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Sansteel MinGuang Co., Ltd., Fujian

二〇一一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002110

股票简称：三钢闽光

披露时间：2012年4月11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卫才清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绍康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6
第三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
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2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18
第六节	内部控制	27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33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35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66
第十节	重要事项	6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三钢闽光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Sansteel MinGuang CO., LTD., Fujian

英文名称缩写：SANGANG MINGUANG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卫才清

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柳 年	苏 青
联系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电 话	0598-8205188	0598-8205079
传 真	0598-8205013	0598-8205013
电子信箱	sgliuni@163.com	sgsuq0609@126.com

四、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互联网网址，电子信箱

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邮政编码：365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gm.com.cn

电子信箱：sgmg@fjsg.com.cn

五、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指定互联网网址，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钢闽光

股票代码：002110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地点：2001年12月26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最新注册登记日期、地点：2009年8月6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税务登记号码：350402733617489

组织机构代码：73361748-9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12层

签字会计师：李建彬、陈连锋

八、公司历史沿革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三钢闽光”）是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3日整体改制变更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钢铁研究总院”，于2007年1月18日更名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共九家企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1年12月26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47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0001002324。

为了加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对闽南地区钢材销售的管控力度，公司在201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的议案》。公司现设立的主要分支机构包括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和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公司上市后历次注册变更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71号《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于2007年1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总股本从43,470万股增加到53,470万股。2007年1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07年4月28日，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3,47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350000100009562。

2、2008年1月18日，因公司发起人改变名称、董事、监事、经理(备案)、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工商备案登记。

3、2009年8月6日，因经营范围变更，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注册变更登记。

4、2010年1月5日，因董事、监事、经理(备案)事项，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工商备案登记。

5、2011年3月10日，第三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期届满，公司进行换届选举后，因修改

公司章程，董事、监事、经理（备案），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工商备案登记。

6、2011年11月3日，因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工商备案登记。

九、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三钢闽光、发行人	指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三钢集团、控股股东、担保人	指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福建证监局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国资委	指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冶金控股公司	指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正信	指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集团	指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本次债券	指发行人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及相关董事会批准，发行面值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
螺纹钢	指热轧带肋钢筋，用于建筑用材（代表钢种HRB335、HRB400）
钢筋混凝土线材	指主要用于浇筑钢筋混凝土结构所用的线型钢材（代表钢种HPB235）
金属制品用线材	指主要指拉丝用低碳钢热轧圆盘条（代表钢种SL2）、优质碳素结构钢热轧盘条（代表钢种65#钢、45#钢）和冷镦用热轧盘条（代表钢种ML08AI、22A），分别用于制丝、拉拔和制作钢丝绳、弹簧及螺栓螺帽等
中板	指普通碳素结构钢板（代表钢种Q235B）和低合金结构钢板（代表钢种Q345B），主要用于一般结构件制造及强度较高结构件制造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元）	19,281,868,933.71	15,980,005,884.95	20.66%	13,427,813,849.29
营业利润（元）	305,553,857.94	199,522,217.74	53.14%	87,012,686.52
利润总额（元）	292,244,885.32	158,518,942.54	84.36%	52,348,19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3,258,594.63	109,943,441.83	130.35%	42,270,51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3,041,619.87	139,273,440.93	88.87%	65,570,97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5,809,431.47	470,898,392.03	9.54%	133,127,341.10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元）	9,021,481,116.88	7,647,109,004.49	17.97%	7,436,175,457.32
负债总额（元）	6,062,848,195.11	4,931,040,677.35	22.95%	4,792,621,57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958,632,921.77	2,716,068,327.14	8.93%	2,643,553,885.31
总股本（股）	534,700,000.00	534,700,000.00	0.00%	534,700,0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4	0.206	130.10%	0.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4	0.206	130.10%	0.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2	0.260	89.23%	0.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3%	4.11%	4.82%	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7%	5.20%	4.07%	2.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6	0.88	9.09%	0.25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3	5.08	8.86%	4.94
资产负债率（%）	67.20%	64.48%	2.72%	64.45%

三、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936,665.39		-42,291,693.09	-33,745,531.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2,500.00		1,000,000.00	1,600,00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800,000.00		1,500,00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4,997,393.9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5,192.77		288,417.89	-71,050.53
所得税影响额	1,725,947.38		5,175,882.20	8,916,123.57
合计	-9,783,025.24	-	-29,329,999.10	-23,300,458.71

第三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公司本年度股本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万股)

股份类别	年初数		本期增减					年末数	
	股数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500	73.87				-39,500	-39,500	0	0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9,500	73.87				-39,500	-39,500	0	0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境外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9,500	73.87				-39,500	-39,5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70	26.13				39,500	39,500	53,470	100
1 人民币普通股	13,970	26.13				39,500	39,500	53,470	1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970	26.13				39,500	39,500	53,470	100
股份总数合计	53,470	100						53,470	100

(二) 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股票

经公司2006年11月15日召开的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71号文核准,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万股。该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发行2,000万股已于2007

年1月11日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持下发行完毕，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8,000万股已于2007年1月11日成功发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6.0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0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三钢闽光”，股票代码“002110”，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8,000万股股票于2007年1月26日起上市交易。

2011年1月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持有三钢闽光39500万股股票到达解禁期。根据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办理了解禁手续，2011年1月26日三钢集团持有的39500万股股票全部解禁，实现全流通。2011年5月三钢集团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3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

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2、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6月30日作出的《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4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超过6亿元。

2011年7月29日，公司为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6亿元举行了网上路演，并确定票面利率为6.70%。8月1日，本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8月1日-4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8月4日，本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结束。8月8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出具验证报告[天健正信（2011）综字第020115号]，经其验资，本公司实际收到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净额为59,405万元。8月2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8月26日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上市交易，证券代码：“112036”，证券简称：“11三钢01”。

2012年4月5日，公司为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4亿元刊登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2年4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具体的发行进展情况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34,338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 股东总数	32,06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 质押或冻结

		(%)		件股份数量	的股份数量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3.80%	394,620,000	0	90,044,198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11,160,008	0	0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	6,436,350	0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3,561,018	0	0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2,533,433	0	0
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2,300,000	0	2,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1,914,291	0	0
杨俭	境内自然人	0.28%	1,506,000	0	0
裘辉	境内自然人	0.25%	1,312,709	0	0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8%	975,205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4,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60,008		人民币普通股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6,436,350		人民币普通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61,018		人民币普通股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533,433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1,914,291		人民币普通股	
杨俭		1,5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裘辉		1,312,70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75,205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 10 名股东中的其余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余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 1、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保基金会理事会“财企[2009]94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告》(2009 年第 63 号) 规定,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国有发起人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9,794,198 股股份被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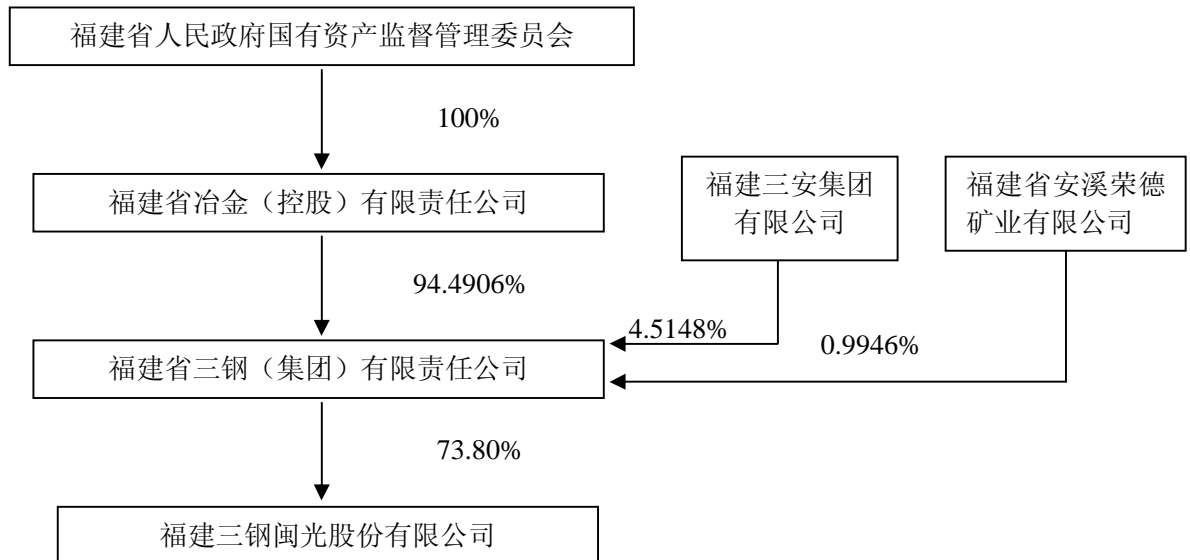
2011 年 12 月 13 日, 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和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 三钢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共计 8025 万股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三钢集团已经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 8025 万股股份的登记手续, 质押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为止。本次部分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 2011-058) 刊登在 2011 年 12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以上两项合计, 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的 90,044,198 股被冻结, 占三钢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2.82%, 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 53470 万股的 16.84%。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福建省三钢(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报告期内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如下: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限售条件
1	福建省三钢(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395,000,000	2011-01-26	395,000,000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福建省三钢(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划拨给福建省冶金(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该股权划拨工商登记变更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完成。福建省三钢(集团) 有

					限责任公司所持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延长至 2011 年 1 月 26 日。
--	--	--	--	--	---

注：2011年1月26日，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39500万股（持股比例73.87%），已解除禁售，可上市流通。

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卫才清	董事长	男	58	2011.01—2014.01	0	0	--	59.39	否
陈军伟	董事	男	54	2011.01—2014.01	0	0	--	--	是
高少镛	董事	男	40	2011.01—2014.01	0	0	--	—	是
曾兴富	董事	男	51	2011.01—2014.01	0	0	--	--	是
陈维铤	独立董事	男	68	2011.01—2014.01	0	0	--	4	否
苏天森	独立董事	男	69	2011.01—2014.01	0	0	--	4	否
刘微芳	独立董事	女	41	2011.01—2014.01	0	0	--	4	否
王敏建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11.01—2014.01	0	0	--	56.65	否
余洪明	监事	男	36	2011.01—2014.01	0	0	--	--	是
郑家明	监事	男	57	2011.01—2012.01	0	0	--	7.46	否
谢径荣	监事	男	38	2011.01—2014.01	0	0	--	--	是
张洪山	监事	男	53	2011.01—2014.01	0	0	--	17.89	否
邱德立	总经理	男	49	2011.01—2014.01	0	0	--	25.96	否
柳年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59	2011.01—2014.01	0	0	--	20.52	否
陈伯瑜	总工程师	男	48	2011.01—2014.01	0	0	--	33.82	否
	副总经理			2011.01—2014.01					
颜金松	财务总监	男	52	2011.01—2012.01	0	0	--	15.99	否
肖绍康	财务总监	男	43	2012.01—2014.01	0	0	--	8.07	否
章大鹏	监事	男	40	2012.01—2014.01	0	0	--	7.77	否
合计								265.52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董事

卫才清先生，58岁，MBA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福建省三明钢铁厂一轧车间副主任、主任、副厂长、厂长，三轧厂厂长、党总支书记，棒材厂厂长，高速线材轧钢厂厂长，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副厂长，三钢集团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本公司总

经理。现任三钢集团党委副书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陈军伟先生，54岁，大学学历，MBA 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福建省三明钢铁厂炼铁厂高炉车间副主任、主任，炼铁厂副厂长、代厂长、厂长、党委书记，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副总工程师，三钢集团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董事、党委书记。现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三钢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2011年1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高少镛先生，40岁，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流通事业部总经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曾兴富先生，51岁，大学本科学历，MBA 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福建省三明钢铁厂炼钢厂连铸车间主任、技术科副科长、炼钢厂副厂长、主任工程师、第一副厂长、厂长、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副总工程师，三钢集团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三钢集团总经理。2011年1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陈维铨先生，68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党组副书记，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苏天森先生，69岁，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冶金部科技司处长、国家冶金局规划司助理巡视员、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科技环保部副主任、攀钢集团长城特钢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金属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现任中国金属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微芳女士，41岁，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副主任，福州大学 MBA 教育中心办公室副主任。现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福州大学管理学院创业投资与企业财务管理研究所副所长。2011年1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

王敏建先生，55岁，大学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福建省三明钢铁厂二轧厂小轧钢车间副主任、党支部书记，棒材车间党支部书记，三轧厂政工部部长、工会主席，棒材厂党总支副书记、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三钢集团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室主任。现任三钢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余洪明先生，36岁，研究生学历，民盟盟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副经理，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郑家明先生，57岁，初中学历，助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福建省三明钢铁厂财务处资金科科长、副科长、科长，三钢集团资金科科长。报告期内，郑家明先生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已于2012年1月9日离任，更换为章大鹏先生）。

谢径荣先生，38岁，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财务处科员、福建省南平铝厂财务干部（挂职锻炼）、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处副主任科员、会计师。现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处主任科员。2011年1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张洪山先生，53岁，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福建省三明钢铁厂综合加工厂团委副书记、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团委副书记、书记、二轧厂党委书记，本公司高线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焦化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现在本公司政治工作部工作。2011年1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章大鹏先生，40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三钢集团财务处资金科主办会计、副科长、科长。现任本公司财务部资金科科长，2012年1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三）高管人员

邱德立先生，49岁，大学本科学历，MBA 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福建省三明钢铁厂烧结厂烧结车间副主任、生产科副科长、科长、烧结厂副厂长、厂长，三钢集团副总工程师，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三钢集团运输处处长、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总经理、生产能源管理与控制中心总调度长。

柳年先生，59岁，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福建省三明钢铁厂一轧钢厂团委副书记、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党委办公室副科级秘书、副主任、主任兼厂办主任，三钢集团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直属机关党委书记。现任三钢集团董事、工会主席，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部长。

陈伯瑜先生，48岁，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福建省三明钢铁厂炼钢厂连铸车间副主任、一连铸车间副主任，三钢集团炼钢厂厂长助理、副厂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炼钢厂厂长。

颜金松先生，52岁，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三钢集团财务处财务科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颜金松先生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部副部长（已于2012年1月10日离任，更换为肖绍康先生任财务总监）。

肖绍康先生，43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三钢集团财务处财务科副科长、科长。现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固定资产管理科科长。2012年1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三、报告期内被选举或离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情况

（一）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2011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该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军伟先生、卫才清先生、高少铺先生和曾兴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维铨先生、苏天森先生和刘微

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王敏建先生、余洪明先生和谢径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011年1月12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洪山先生、郑家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2011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卫才清先生为董事长，聘任邱德立先生为总经理，柳年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伯瑜先生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颜金松先生为财务总监。2011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敏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二)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郑家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责，于2012年1月4日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郑家明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2012年1月9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组长会议同意郑家明先生的辞职申请，推荐章大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2年1月9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三)2012年1月10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公司原财务总监颜金松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了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颜金松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颜金松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将不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公司总经理邱德立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肖绍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职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时间
1	卫才清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06.01 至今
2	陈军伟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0.03 至今
3	曾兴富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10.03 至今
4	高少镛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0.12 至今
5	王敏建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纪委书记	2006.01 至今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2009.12-至今
6	余洪明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企划部副经理	2005.08 至今
7	柳 年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 事 工会副主席	2004.03 至今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时间
1	刘微芳	福州大学管理学院创业投资与企业财务管理研究所	副所长	2010.07 至今
2	苏天森	中国金属学会	专家委员会委员	2011.10 至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10 至今

六、年度报酬情况

（一）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办法》的规定，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也未向董事和监事提供工作津贴，独立董事的津贴由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由公司根据工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支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绩效情况进行考核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薪酬。监事的薪酬由公司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具体职务按照工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支付。

公司依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管理方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规定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每一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4 万元/年（含税），按年以现金形式发放；其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二）年度报酬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年度报酬总额为 265.52 万元，个人总额见本节“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董事陈军伟、曾兴富、高少镛，监事余洪明、谢径荣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董事陈军伟、曾兴富在控股股东单位三钢集团领取报酬，董事高少镛在股东单位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领取报酬，监事余洪明在股东单位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领取报酬，监事谢径荣在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报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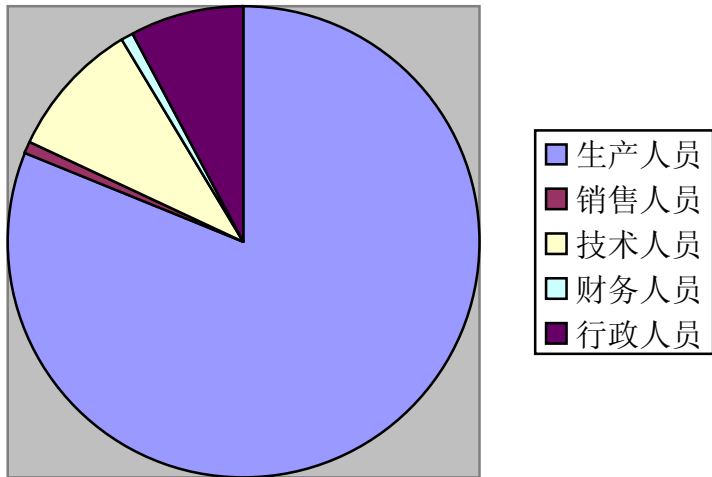
七、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在职员工 7736 人，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1555 人。2011 年度，本公司共支付 1555 名离退休人员厂内补贴 533.85 万元。

在职职工专业构成、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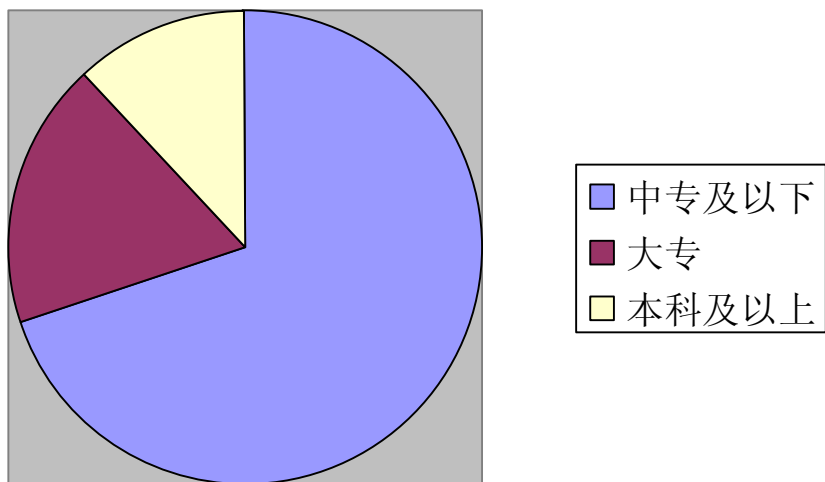
（一）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构成	人数	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
生产人员	6266	81.0
销售人员	65	0.8
技术人员	739	9.6
财务人员	73	0.9
行政人员	593	7.7
合计	7736	100



(二)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程度	人数	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
中专及以下	5398	69.8
大专	1410	18.2
本科及以上	928	12
合计	7736	100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的各项制度的名称和公开信息披露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已建立的各项制度名称
1	2011-09-23	《公司章程》
2	2007-04-25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	2007-04-25	《董事会议事规则》
4	2007-04-25	《监事会议事规则》
5	2007-03-2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6	2007-03-2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7	2009-04-2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8	2007-03-2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9	2007-04-2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0	2002-10-12	《总经理工作细则》
11	2007-12-25	《独立董事制度》
12	2007-03-2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3	2007-03-2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14	2008-02-22	《社会责任制度》
15	2008-03-2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管理方案》
16	2008-07-1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17	2008-07-18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8	2008-07-18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19	2009-04-2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
20	2009-04-21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1	2009-12-14	《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22	2010-04-20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23	2010-4-2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4	2010-10-28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
25	2010-10-2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6	2010-12-08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27	2011-07-0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
28	2011-11-2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除已披露的各项管理制度外，公司在上市以前通过的各项管理制度仍在有效运行。此外，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各类应公开披露信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信息62项（公告编号为自2011-001至2011-062），有效的保证了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平等的获取与公司相关的各类信息。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选聘程序，并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守董事行为规范，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公司监事会设监事5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使员工的收入与工作绩效挂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能够做到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还将探索更多形式的激励方式，形成多层次的综合激励机制，以更好的调动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吸引和稳定更多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

（六）利益相关者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七）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所有信息均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投资者关系

公司一直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指定证券投资部为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为了确保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情况，设立了专门电话和网络平台，指定专人负责互动平台解答、及时更新公司网站资讯，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卫才清	董事长	15	4	11	0	0	否
陈军伟	董事	14	3	11	0	0	否
曾兴富	董事	14	3	11	0	0	否
高少镛	董事	15	4	11	0	0	否
陈维铨	独立董事	15	4	11	0	0	否
苏天森	独立董事	14	3	11	0	0	否
刘微芳	独立董事	14	3	11	0	0	否

公司于2011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名新一届（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军伟、曾兴富，独立董事候选人苏天森、刘微芳作为列席人员旁听了会议，于2011年1月30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故上述4人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为14次。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各董事均能按时参加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和表决。全体董事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福建证监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学习，参与公司管理，慎重地决策公司所有重大事项。

公司以及董事个人未发生过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二）董事长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并主持了15次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严格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充分保证了公司其他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创造良好条件，积极推动公司治理工作和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陈维铨先生、苏天森先生和刘微芳女士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同时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高管人员聘任、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日常关联交易、租赁设备等事项均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各位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陈维铨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会召开次数		15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15	0	0	否	3	

2、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11-01-13	1、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托管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32%的股权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1-01-30	1、关于公司 2011 年继续开展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2、关于选举董事长及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1-03-23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1-04-11	1、关于公司对 2010 年度及往年累计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的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 2、对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对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对公司解除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土地租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1-05-05	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租赁设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1-08-22	1、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1-09-22	关于公司调整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1-12-27	1、关于处理 2011 年固定资产损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2 年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3、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陈维铨先生到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管人员、监察审计部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控制风险、提高效率，使公司的决策风险降到最低。同时，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4、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公司 2011 年度审计过程中，陈维铨先生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与公司财务总监、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中的监督作用。

5、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陈维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中，陈维铨先生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并仔细查阅和审核公司提供的资料，根据自己的专业经验提出相应建议，发挥自身的监督作用，监督并促进公司合规运作。

6、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刘微芳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会召开次数		14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14	0	0	否	3

2、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11-01-30	1、关于公司 2011 年继续开展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2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1-03-23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1-04-11	1、关于公司对 2010 年度及往年累计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的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 2、对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对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对公司解除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土地租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1-05-05	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租赁设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1-08-22	1、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1-09-22	关于公司调整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1-12-27	1、关于处理 2011 年固定资产损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2 年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3、现场办公情况

2011年度，刘微芳女士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流程、经营情况，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层进行沟通，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国内外市场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对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财务基础工作建设以及内部控制建设等提出了建议。

4、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公司2011 年度审计过程中，刘微芳女士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作为会计专业人士与公司财务总监、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中的监督作用。

5、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刘微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中，均亲自参加并利用参会的机会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仔细查阅和审核公司提供的资料，较好地促进了公司财务基础工作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加强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6、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 独立董事苏天森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会召开次数		14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14	0	0	否	3

2、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11-01-30	1、关于公司 2011 年继续开展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2、关于选举董事长及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1-03-23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1-04-11	1、关于公司对 2010 年度及往年累计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的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 2、对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对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对公司解除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土地租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1-05-05	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租赁设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1-08-22	1、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1-09-22	关于公司调整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1-12-27	1、关于处理 2011 年固定资产损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2 年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3、现场办公情况

苏天森先生两次到公司的炼铁厂、炼钢厂和热轧厂进行现场调研，对现场生产管理和技术创新提出建议；三次与炼钢厂、棒材厂、高线厂领导和技术人员座谈。

应公司要求，苏天森先生先后3次在董事会上介绍钢铁行业生产和科技创新动态信息。提出包括加强炼钢厂清洁钢生产技术研发应用等建议。

4、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公司2011 年度审计过程中，苏天森先生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与公司财务总监、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中的监督作用。

5、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苏天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中，苏天森先生均亲自参加并利用参会的机会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仔细查阅和审核公司提供的资料，特别关注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以及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前资格审查工作，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6、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控股股东未曾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干涉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三）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清晰，公司拥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以及完整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还设立了财务部、证券投资部、人事部、企业管理部、质计部、安全环保部、政治工作部、监察审计部等十几个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本公司建立了独

立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考评、激励与约束机制并不断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公司董事会设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经营计划目标，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负责单位的经营业绩和管理指标为主要依据和内容，负责组织对高管人员进行考评、激励，使得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在董事会的正确指导下积极调整经营思路，优化产品结构，不断加强内部管理，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任务。

六、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相关文件的规定及要求，深入推进公司治理活动。

（一）根据福建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1]19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公司制订了《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工作方案》，根据工作方案，公司认真、全面展开了自查活动，6月30日前完成了《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坚决贯彻公司的财务定期轮换制度、回避制度等，加强财务敏感岗位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

（二）报告期内，福建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辖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常见问题的通报》（闽证监公司字[2011]45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公司向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发了通知文件，通报了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常见的问题，以督促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忠实勤勉和诚信义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其职责。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积极参加全国百家网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以及福建证监局《关于组织开展“六五”普法有关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公司领导十分重视，指定公司普法宣传部门牵头，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分厂、业务部门人员认真学习、领会上级文件精神，积极参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知识竞赛活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主生产厂，职能部门领导带头参加了知识竞赛，全公司共有787人参加了竞赛。通过这次普法宣传活动，提高了公司员工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为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第六节 内部控制

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确保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经完成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制定了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手册及风险控制矩阵》和《内部控制制度汇编》，涉及财务管理、信息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环保管理、劳动人事管理、物资管理、销售管理、监察审计管理等十几个方面，特别是与财务管理相关方面，如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均设计了风险控制点并完善相关制度等，进一步加强防范控制。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具备了较好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一、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健全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行业的相关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一）生产经营控制方面：公司完善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制定了《生产调度工作制度》、《月度生产经营计划管理办法》、《质量经济责任制考核办法》、《三钢闽光QEO管理体系2011年度目标》等生产、安全的考核规定，明确了各生产部门的工作权限与职责，规定了生产、采购、销售及安全管理等的程序与工作流程，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环境管理体系，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

（二）财务管理控制方面：依据《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办法，具体包括《内部审批权限规定》、《财务管理制度》、《存货与仓储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规定》、《固定资产财务管理制度》、《网上银行管理制度》、《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办法》等，以上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有效降低了财务风险，及时合理地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能够有效控制生产、经营、采购、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2011年初，根据福建证监局《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完成了《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工作方案》，6月30日前完成了《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坚决贯彻公司的财务定期轮换制度、回避制度等，加强财务敏感岗位监督。

（三）关联交易管理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其价格，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执行与披露均作了明确规定，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对于关联交易较多较经常项目，均按照规定在年初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一旦出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的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并披露。在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按要求回避表决，有效地维护公司和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

（四）信息披露管理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程序与传递、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方式、档案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和保密措施以及责任追究做了明确规定，按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11年，公司进一步贯彻重大事件内部报告制度，要求相关责任人对可能发生或已发生的重大信息事项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2011年度公司未发生违规行为。

（五）对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控制方面：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督作了详细规定，确保了募集资金的使用程序和专款专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监察审计部根据《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规定，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同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严格遵循公司规定按计划使用，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手续，无占用、挪用现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2011年8月2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零（详见2011年8月23日公告的《关于201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1-046），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3名由股东代表担任，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余三个专门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人数均超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四个专门委员会均制订了议事规则，能保证四个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二）组织机构

公司系国有大中型钢铁企业改制而来，组织机构较为完整，设置了设备动力部、基建技改部、科技开发部、财务部、证券投资部、人事部、供应公司、销售公司、安全环保部等16个部门，9个二级单位，2个分公司。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既密切配合又分工制约。

（三）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并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权，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开展审计相关工作，勤勉尽职。公司监察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设置9名专业内审人员，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实施日常或专题内部控制检查，对公司及二级单位、分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

（四）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实行分配激励和绩效考核相结合的人力资源制度。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领导干部年度绩效评价考核实施办法》、《工资管理试行办法》、《企业年金计划》、《关于完善劳动用工招工管理办法的通知》、《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等一系列较为科学、完善的人员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等人事管理制度，明确了岗位的任职条件、人员的胜任能力及评价标准、培训措施等，形成了有效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公司在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的同时，积极营造适合人才竞争和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为高素质人才提供发挥才智、实现价值的平台。

（五）企业文化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多年发展的积淀，用“时时创新、日日进步、事事争先”的三钢精神，树立了“创造满意—我们永恒的追求”的价值观，坚持“诚信、精品、双赢”的经营理念，努力做到用户满意、员工满意、投资者满意、社会满意，以实现“打造‘效益好、风气正、环境美、收入高’的国企精品”的共同愿景。公司每年定期开展一系列员工岗位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大比拼、评选十大科技人才、十大岗位能手等活动，还通过职工座谈会、演讲比赛等形式，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载体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的团队精神，不断培养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增强企业凝聚力、向心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措施

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下一步公司将参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

（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对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进行完善，明确关键控制部门的岗位职责，加强跨部门的沟通机制，建立系统、高效的内控运行制度，加强执行力。

（二）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根据风险矩阵图及设定的风险控制点，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三) 进一步完善内部监督, 以审计委员会为主导, 以监察审计部为实施部门, 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同时加强内部控制重要方面的针对性专项检查。

(四) 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 建立相关的制度, 落实岗位责任制, 有序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力求评价的全面性, 做到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加以改进。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定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财务报告内控体系。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在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年度报告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等情况。

六、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 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 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 认为: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 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了公司董事会对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020229号《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该鉴证报告认为: 三钢闽光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是/否/ 不适用	备注/说明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以及内审工作指引落实情况		
1. 公司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2.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 公司在股票上市	是	

后六个月内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3. (1) 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 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 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2)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3)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专职, 由审计委员会提名, 董事会任免	是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1. 公司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 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3.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鉴证报告	是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如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是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 请说明)	是	
6.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期已结束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p>(一)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p> <p>1、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7 次会议, 主要审议公司监察审计部提交的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 定期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同时对审计部的工作予以专业性指导。</p> <p>2、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开始前, 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总体审计计划、审计小组人员构成、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审计重点进行了沟通, 指导了审计工作的开展。</p> <p>3、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结束前, 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报表审计重点、审计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沟通与确认。</p> <p>4、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p> <p>(二) 监察审计部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p> <p>公司监察审计部配备有 9 名专职审计人员, 负责监督、稽核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等重大问题。</p> <p>1、报告期内, 监察审计部制订年度、季度审计计划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审工作报告, 并汇报内审工作的进展与存在的问题。监察审计部每季</p>		

度均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审计，重点对实施过程进行检查监督，同时对各职能部门进行关键控制点循环审计，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

2、公司监察审计部按照监管部门及公司制度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分析评价，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及监察审计部切实履行了各项职责，对企业控制风险、完善内部监管机制起着有效的监督作用。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无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分别是：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度股东大会、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1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 月 30 日	<p>1、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通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陈军伟先生、卫才清先生、高少镛先生和曾兴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维铨先生、苏天森先生和刘微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2、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通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王敏建先生、余洪明先生和谢径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p> <p>3、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0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处理 2010 年固定资产损失的议案》；</p> <p>7、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0 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0 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2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5 月 5 日	<p>1、审议批准《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审议批准《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3、审议批准《201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4、审议批准《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6、审议通过《2011 年公司投资计划（草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9、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13、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5、在关联股东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6、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p>
3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0 月 13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的议案》；</p> <p>2、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1 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1 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p> <p>4、在关联股东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1 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p> <p>5、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1 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再次调整公司 2011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三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按次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1年国内通胀压力持续加大，货币紧缩政策持续，企业融资难度加大，经营困难。钢铁生产产能高位释放，下游需求增速放缓，钢铁产品市场在供大于求、钢材价格处于频繁波动中，盈利空间在缩小。面对如此复杂艰难的经营环境，公司冷静分析、科学决策，锐意创新、攻坚克难，在全行业微利甚至多数企业亏损的恶劣环境下，依然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焦炭 86.64 万吨，较上年增长 2.86%；入炉烧结矿 477.39 万吨，较上年下降 0.81%；生铁 364.71 万吨，较上年增长 0.78%；钢坯 447.62 万吨，较上年增长 3.68%；生产钢材 434.24 万吨（其中委托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加工生产中板 95.19 万吨），较上年增长 3.21%；销售钢材 439.49 万吨（其中销售中板 96.53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41.25 亿元），较上年增长 4.41%，钢材销量同比增加，钢材平均毛利率较 2010 年度同比上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营业收入	1,928,186.89	1,598,000.59	20.6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846,482.98	1,539,365.57	19.95
营业成本	1,839,616.34	1,533,513.81	19.9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763,708.83	1,479,898.10	19.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19.43	3,682.55	58.03
投资收益	3,764.42	2,421.79	55.44
营业利润	30,555.39	19,952.22	53.14
营业外支出	1,493.93	4,229.30	-64.68
利润总额	29,224.49	15,851.89	84.3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25.86	10,994.34	130.35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2.8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66%，主要是本年度销售量增加及销售价格上涨所致；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 58.03%，主要系本年缴交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增加较多所致；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55.44%，主要系本年度按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单位投资收益增加较多所致；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64.68%，主要系本年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减少所致；实现营业利润 3.0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14%；利润总额 2.9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4.36%；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0.35%，本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主要是本年度主要产品的销售量增加、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度上升，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 0.62 个百分点所致。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说明

公司从事钢铁冶炼、轧制、加工及延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螺纹钢、高速线材（即：钢筋混凝土用线材、金属制品用线材）、中板和钢坯，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均来源于上述产品。公司产品在福建省内具有一定的地域垄断性，同时福建省市场需求旺盛，因此，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在福建省内，金属制品用线材主要销往省外。

2、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冶金制造业	1,846,482.98	1,763,708.83	4.48	19.95	19.18	上升 0.6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螺纹钢	881,916.51	806,075.79	8.60	41.20	36.92	上升 2.86 个百分点
钢筋混凝土线材	232,855.41	222,464.11	4.46	14.60	14.20	上升 0.33 个百分点
金属制品用线材	296,496.98	285,283.14	3.78	-2.27	-0.76	下降 1.46 个百分点
中板	412,453.86	426,649.71	-3.44	2.59	5.93	下降 3.26 个百分点

注：以上主营业务分产品占营业总收入 10% 以上。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 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福建省	1,327,363.23	30.06
其他省份	519,119.75	0.06
合计	1,846,482.98	19.95

说明：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上升主要是本报告期产品销售量较上年增加及钢材平均销售价格上涨较大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5、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 62.07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34.72%。公

司前五名供应商单个供应采购额均未超过采购总额的30%，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有四名供应商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母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同一母公司。

供应商名称	本年发生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
第一名	3,461,385,891.03	19.36
第二名	1,159,594,852.06	6.49
第三名	737,329,548.89	4.12
第四名	447,806,226.48	2.51
第五名	400,909,245.37	2.24
合计	6,207,025,763.83	34.72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销售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为22.17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50%。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480,284,979.30	2.49
第二名	448,049,743.74	2.32
第三名	444,661,575.02	2.31
第四名	434,078,391.47	2.25
第五名	409,441,238.69	2.12
合计	2,216,515,928.22	11.50

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单个客户营业收入均未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30%，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公司前五名客户只有一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母公司）。

201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132.05元，应收账款不存在不能回收风险的情形。

6、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增减变化	2009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4.48	3.86	0.62	3.14

2011年末，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同比增加0.62个百分点。

7、期间费用及所得税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增减变动（%）
销售费用	43,068,797.03	45,726,233.25	-5.81
管理费用	167,607,895.22	159,776,096.87	4.90
财务费用	337,132,520.88	215,323,335.80	56.57
所得税费用	38,986,290.69	48,575,500.71	-19.74

说明：(1)销售费用较上年下降5.81%，主要系报告期辅材消耗量减少所致。

(2)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4.9%，主要系报告期人工费用等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较上年增长56.57%，主要系本年度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与融资租赁方式，增加借款规模；银行借款利率上升、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量增加及贴现利率上升，相应利息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4)所得税费用较上年下降19.74%，主要系本公司本年度递延所得税调整较少所致。

(三) 报告期内资产构成变动的主要原因：

1、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公司2011年末、2010年末总资产分别为9,021,481,116.88 元和7,647,109,004.49元。主要资产及负债占期末资产的比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资产的 比重%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资的 比重%	同比增减%
货币资金	1,465,137,577.14	16.24	552,518,933.26	7.23	165.17
应收票据	802,127,317.62	8.89	201,255,016.00	2.63	298.56
应收账款	132.05	0.00	3,072,838.96	0.04	-100.00
预付款项	248,348,384.51	2.75	596,340,074.06	7.80	-58.35
其他应收款	17,071,707.32	0.19	2,334,998.86	0.03	631.12
在建工程	931,800,185.40	10.33	225,868,613.64	2.95	312.54
工程物资	61,000,091.94	0.68	18,602,767.19	0.24	22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7,592.58	0.02	9,758,131.13	0.13	-80.55
预收款项	747,945,628.77	8.29	1,071,571,495.86	14.01	-30.20
应交税费	136,206,453.36	1.51	4,592,229.51	0.06	2,866.02
应付票据	120,000,000.00	1.33	0.00	0.00	
应付利息	22,540,929.35	0.25	4,550,000.00	0.06	395.41
资产总计	9,021,481,116.88	100.00	7,647,109,004.49	100.00	17.97

2、主要债权债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同比增减%	2009 年末
应收票据	802,127,317.62	201,255,016.00	298.56	453,809,591.14
应收账款	132.05	3,072,838.96	-100.00	984,811.76
预付款项	248,348,384.51	596,340,074.06	-58.35	212,126,055.83
其他应收款	17,071,707.32	2,334,998.86	631.12	1,706,396.37
短期借款	2,966,000,000.00	2,952,000,000.00	0.47	2,735,000,000.00
应付票据	12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853,903,132.89	693,920,173.67	23.05	575,184,722.78
预收款项	747,945,628.77	1,071,571,495.86	-30.20	830,503,929.68
其他应付款	33,621,489.46	31,712,840.90	6.02	59,210,403.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		580,000,000.00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0.00	-
应付债券	594,545,833.33			
长期应付款	420,138,825.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001,541.66	8,000,000.00	37.52	9,000,000.00

主要资产及债权债务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1)货币资金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91,261.86万元，增长165.17%，主要系本年发行公司债券及通过固定资产售后回租方式融资增加货币资金较多所致。

(2)应收票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60,087.23万元，增长298.56%，主要系本年销售钢材收到较多银行承兑汇票所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应收票据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的关联方的款项。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464,473.60万元，到期日期间在2012年1-6月。

(3)应收账款年末净额132.05元，本年度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预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34,799.17万元，下降58.35%，主要系本年末采购货物款项结算较多所致。

(5)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473.67万元，增长631.12%，主要系本年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所致。

(6)在建工程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增加70,593.16万元，增长312.54%，主要系本年三钢闽光二炼钢技术改造工程、220平方米烧结机工程、32000立方米制氧工程等项目本年投入较多，而年末尚未完工所致。

(7)工程物资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增加4,239.73万元，较年初增长227.91%，主要系本年在建工程增加而采购的工程专用物资增加所致。

(8)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786.05万元，下降80.55%，主要系本公司2010年度未转回待弥补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多所致。

(9)预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32,362.59万元，下降30.20%，主要系本年末预收货款结算较多所致。

(10)应交税费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3,161.42万元，增长2,866.02%，主要系以前年度增值税预缴较多，而本年末未交增值税在2012年1月份缴纳所致。

(11)应付票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2,000.00万元，主要系本年末以应付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采购货物款项增加所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12,000.00万元，

均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到期日期在2012年4月-5月。

(12)应付利息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799.09 万元，增长 395.41%，主要系本年度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所未计提应付公司债券利息较多所致。

(13)长期借款年末余额8,000.00万元，系保证借款，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14)应付债券年末余额59,454.58万元，系本公司根据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40号文《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于2011年8月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011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15)长期应付款余额42,013.88万元，系本年度公司将120吨转炉及200平方米烧结机部分生产设备，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出售给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年末应付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16)应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5,998.30万元，增长23.05%，主要系本年末采购原燃料货款较多未结算所致。

(17)其他非流动负债年末余额较年初增长37.52%，主要是本公司将120吨转炉及200平方米烧结机部分生产设备，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出售给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末未实现售后回租收益增加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同比增减	2009 年
流动比率	0.94	0.76	0.18	0.77
速动比率	0.51	0.28	0.23	0.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20	64.48	上升 2.72 个百分点	64.4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本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7.20%，与上年末相比上升2.72个百分点。

4、资本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同比增减	2009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549.33	7,876.48	4,672.85	24,578.07
存货周转率（次）	8.25	7.01	1.24	7.1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销售成本÷平均存货

总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率指标水平较高，资产周转状况良好。

(四)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增减变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6,743.16	1,156,726.96	1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5,162.21	1,109,637.12	2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80.94	47,089.84	9.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0.66	10,097.89	-83.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11.18	47,604.14	-1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00.52	-37,506.26	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278.84	399,200.00	19.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897.40	447,887.22	-1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81.44	-48,687.22	265.1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261.86	-39,103.64	333.38

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长 9.54%，主要是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比上年增长 8.52%，主要是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长 265.10%，主要是报告期发行债券及固定资产售后回租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管理方案》的规定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4 万元/年（含税），按年以现金形式发放。

姓名	职务	2011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2010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薪酬总额同比增减(%)	薪酬同比变动与净利润同比变动的比较说明
卫才清	董事长	59.39	50.43	17.77	依据公司绩效进行考核
苏天森	独立董事	4	4	--	独立董事津贴
陈维铨	独立董事	4	4	--	独立董事津贴

刘微芳	独立董事	4	4	--	独立董事津贴
王敏建	监事会主席	56.65	48.63	16.49	依据公司绩效进行考核
张洪山	监事	17.89	15.43	15.94	依据公司绩效进行考核
郑家明	监事	7.46	5.87	27.09	岗位效益工资
邱德立	总经理	25.96	19.52	32.99	依据公司绩效进行考核
柳年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52	17.82	15.15	依据公司绩效进行考核
颜金松	财务总监	15.99	12.94	23.57	依据公司绩效进行考核
陈伯瑜	总工程师 副总经理	33.82	28.59	18.29	依据公司绩效进行考核
合计		249.68	211.23	18.20	
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减		130.35%			

(六) 研发情况

近三年以来，公司坚持不懈地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3% 以上，主要是为了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保持公司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并不断完善科技创新的管理机制，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研发支出总额	63,439.94	55,932.41	46,043.94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3.29	3.50	3.43

注：研发支出业经福建华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七) 设备利用、订单获取、产品销售或积压、主要技术人员变动等情况与公司经营相关重要信息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炼焦、烧结、炼铁、炼钢、轧材各生产系统主要设备运行正常。主要技术人员稳定，员工队伍建设情况良好。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要严密组织生产，产品采取直销和代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由直供用户和一级经销商代理用户组成，采用汽车自提或代办铁路运输方式发送产品。用户提出购货计划，严格执行款到发货的政策，主要产品产销率和货款回笼率均达到 100%。

(八) 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本公司以产成品钢材作为被套期项目，采用远期合约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保值，2011 年本公司未开展此项业务。

(九) 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如下：

1、参股公司—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原名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制造烧结、炼铁、炼钢、轧钢，目前主要业务为生铁冶炼。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9.01 亿元，净资产为 1.04 亿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2 亿元，净利润 413.28 万元。(已经审计)

2、参股公司—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 4,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金属深加工、耐火材料、废钢处理回收的生产、销售；机械制造；电气制造及维修；劳务技术服务。目前主要业务为钢铁轧制。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21% 的股权。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5.57 亿元，净资产为 1.18 亿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87 亿元，净利润 115.33 万元。(已经审计)

3、参股公司—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零售矿产品、金属材料；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铁矿石进口业务。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9% 的股权。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9.98 亿元，净资产为 1.92 亿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01 亿元，净利润 5,975.01 万元。(已经审计)

4、参股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现注册资本为 22,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新型能源开发；批发、零售：煤矸石、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焦炭；煤炭零售经营。本公司持有其 13.33% 的股权。

2011 年 5 月 23 日，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平能化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1 日，中平能化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4.94 亿元，净资产为 2.87 亿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6.76 亿元，净利润 4,998.71 万元。(未经审计)

5、参股公司—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冶炼焦炭及销售，煤焦油、硫铵、粗苯加工、销售。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56% 的股权。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 5.21 亿元,净资产为 1.98 亿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7 亿元,净利润 1,115.09 万元。(未经审计)

6、参股公司—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该公司正处筹建期,本公司已投资 1,050 万元。建成后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焦炭、焦炉煤气以及附属产品。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3%的股权。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7.43 亿元,净资产为 3.48 亿元。(未经审计)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总体发展趋势

“十二五”期间,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钢铁作为结构材料的主体地位的基本判断没有变,但是中国钢铁未来市场需求增长速度的放缓趋势将非常明显。我国钢铁需求进入峰值弧顶区后,产能过剩问题进一步显现,行业将呈现低增速、微盈利的运行趋势。提高钢铁各项标准,加快产品升级,实现由注重规模扩张,向注重品种质量效益提高,依靠技术进步、科学管理、人才成长转变;由注重钢铁主业生产经营,向注重生产和服务协调发展转变;由注重国内发展,向注重国内和国际协调发展转变,将是“十二五”期间钢铁行业的重要任务。

(二)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1、公司发展面临的机遇

从国内环境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继续处理好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与管理通胀预期的关系,把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为重要目标。扩内需将成为 2012 年经济发展的战略基点。要实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稳中求进”的目标,国家仍要保持适度的投资规模,抓好在建、续建项目和“十二五”规划新开工项目建设,确保国家已经批准开工的水利、铁路、重大装备等领域的项目完成投资。总体来看,我国仍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运行的基本面是好的,内需潜力巨大,工业化、城镇化加快推进,具备进一步发展的有利条件。这些都为钢铁工业实现平稳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从钢铁行业发展来看,中央明确提出房地产调控不动摇,2012 年商品房销售量开工面积增幅将继续放缓。但国家将进一步加大保障房投资建设,今年保障房新开工将达 700 万套,2011 年还有 2/3 的保障房将延续到今年建设;还有 4 万亿水利建设的投入(福建未来 5-10 年预计水利投入将超过 2 千亿元);机械行业仍将保持 20%左右的增长;我国已开始全面进入汽车社会,汽车产量仍将保持 5%左右的温和增长;造船行业虽然新订单量下降,但手持订单规模仍保持较大规模,预计 2012 年造船完工量基本与 2011 年持平。这些表明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增长仍具有很大的空间。特别是今年将召开党的十八大,必将进一步激发各方面促进科学发展、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为实现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2011 年国务院批准的《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和国家工信部发布的《钢铁工业“十二五”

发展规划》，给今后几年福建钢铁工业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福建省在海峡西岸经济区中居主体地位，今后几年是福建省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的关键时期，固定资产投资将会继续加快。福建省将围绕发展大港口、大通道、大物流，加快建设以大型海、空港为依托，以快速铁路、高速公路和国道普通公路为骨架的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和综合交通枢纽，并计划通过 10 年的努力，将福建打造成东部沿海地区先进制造业的重要基地。福建省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加快交通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产业集群等将给公司的发展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公司发展面临的挑战

但同时也要看到，2008年以来的国际金融危机持续时间之长、情况之复杂，历史罕见。特别是美国、欧洲债务危机的不确定性，影响全球经济复苏。经济增速放缓将带来钢铁业市场需求的整体下滑。IMF在《世界经济展望》概要中指出，全球经济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危险阶段，而世界的下行将转化为影响未来全球钢材市场需求增长的因素。同时，“十二五”期间，我国钢铁工业面临四方面挑战：一是国内经济增速将有所降低；二是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一系列调控政策仍将持续，去年四季度开始房价开始出现下滑，同期房产成交率也明显下降，房地产行业受挫，国内钢铁行业市场需求受到影响；三是国际市场竞争激烈，钢材出口形势不容乐观；四是生产要素成本呈逐步上升态势。今后一个时期，劳动力、原燃料价格等将呈现上涨趋势，必将挤压钢铁行业的利润空间。

（三）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

公司的发展战略将继续坚持实施差异化竞争，多生产中高端产品，实现产品结构大调整，确保主要产品品质居于同行业先进水平；强化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注重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把公司打造成具有很强竞争力的钢铁企业。

公司将以中央、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为指导，立足企业实际，大力实施差异化战略，从注重追求产能扩张向注重产品质量、科技进步、科学管理、人才成长的集约化经营管理转变，向品种、质量、节能、降耗、客户服务、延伸产业链为主导的发展模式转型，努力打造成本、质量、品种、管理、文化等竞争新优势。把握住中央批准的以加快福建为中心的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发展机会，精耕细作好以福建为核心的区域市场。开发具有市场潜力和规模效益的产品，保持及强化公司在福建区域钢材市场第一品牌的地位，提升三钢闽光钢材的品牌形象。同时，适时收购三钢集团的中板厂和三钢集团所持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53.9733%的股权，加快提高福建省钢铁产业的集中度，巩固公司在福建省钢铁行业中的区域龙头地位及市场竞争力。

（四）公司2012年度的生产经营目标及采取的措施

2012 年公司生产经营目标为：全年产铁 466 万吨、钢 553 万吨、成品材 513 万吨（含委托加工材）。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1.33 亿元，实现利润 1.21 亿元。为实现上述各项目标，将采取以下措施：

1、深化降本增效、挖掘内部潜力，努力构筑成本竞争新优势

一是要树立供应服务于生产的理念，加强对市场分析研究，合理把握采购节奏，动态优化大宗原燃材料库存结构，努力减少库存资金占用，降低采购成本。二是持续开展对标挖潜，全面、系统地优化各工序生产组织，努力做到生产最优化运行，确保全年降本增效目标完成。三是要严格执行全面预算管理，从严控制各类非生产性费用支出，不断降低财务费用。

2、强化技术创新，提高系统高品质，增强市场竞争实力

一是持续推进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强化过程控制和关键质控点控制，突出产品质量稳定性考核，切实提高产品实物质量和稳定性。二是按照公司“十二五”产品结构调整规划，定位服务区域市场和战略合作客户，加大新产品特别是高品质、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力度，提高品种创新创效能力。三是在营销体系、机制创新上下功夫，建立起快捷、高效、优质的营销服务体系和机制，以更加灵活的销售策略来适应市场，进一步提升营销能力。坚持实施差异化销售，加大附加值高、效益好的产品销售比例。

3、转变发展方式，提高能源高效利用，着力打造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

一是要改变以往的思维，要建立以效益最大化确定产量的生产模式，建立起每种产品的市场价格、成本、效益对比分析机制，动态地制定生产作业计划，按品种进行有保有压地生产。二是继续强化公司煤气、蒸汽的平衡与管理，杜绝煤气放散，合理优化生产用煤气和蒸汽的使用，节约更多煤气、蒸汽用于发电。三是树立全员节电节能意识，大力推广应用节电节能的新设备，积极改造、淘汰耗电大的老设备，不断挖掘节电潜力。四是进一步加大废弃物回收利用和环保治理力度，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和厂容绿化美化工作，不断改善工作生活环境。

4、围绕管理科学化，以持续推进信息化与管理深度融合的技术体系建设为重点，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企业整体素质。

一是要不断完善以成本、产量、节能降耗、质量稳定性，以及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安全环保、现场管理为重点的经济责任制考核体系，不断强化绩效考核管理。二是认真抓好信息化建设，使信息化与管理更加紧密地融合，促进管理现代化。三是深入开展创建“学习型、技能型、创新型、节约型、和谐型”班组，提升企业基础管理水平。

（五）2012 年度资金需求、使用计划及资金来源

2012 年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资金主要通过产品销售回笼资金及自有资金解决，同时有效用好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到位资金。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公司拟订了 2012 年的投资、技改资金使用为 101,487 万元，其中：一是公司 2012 年计划技改投入 84,487 万元，包括续建和新建项目 62,64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大修 16,000 万元，生产机动设备维修、零星设备购置 5,847 万元；二是投资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三是投资参股首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2,000 万元。

本年度上述投资、技改资金的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向国内银行融资及发行第二期公司

债券的到位资金。

(六)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对策

1、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困难

一是市场风险：钢铁行业产能过剩、供大于求的矛盾进一步凸显，钢铁市场竞争会日趋激烈，产品市场风险加剧。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各钢铁企业为扩大市场份额，争取有利的竞争地位，将在产品、价格、营销、质量、成本等方面展开全方位竞争。同时，产能增长速度超过钢铁需求增长速度，还可能会导致阶段性和结构性的产能过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二是政策性风险：为了抑制产能过剩、行业盲目扩张和重复建设，国家将进一步加大宏观调控，落实已经出台的政策措施，继续控制生产总量，淘汰落后产能，加强节能减排，推动并购重组，加快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随着我国钢铁工业总体水平的提升，如果国家制定更高标准的生产规范条件，则公司必须在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工艺装备和生产规模上要相应进行调整，企业经营风险将进一步加大。三是经营风险：铁矿石、煤炭等大宗原燃料价格将维持高位运行，从而加大钢铁生产成本，将严重挤压钢铁产品的盈利空间。

2、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 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生产，不断优化生产运行方式，努力实现最佳的生产组织和资源配置；不断完善对标指标体系，加大考核力度，通过对标，明确各工序指标在行业中的位置，不断促进各工序寻找差距，解决问题，促进降本增效；同时，围绕铁前系统降消耗、钢后系统调结构，强化协调平衡，促进生产高效稳顺发展。(2) 加强市场分析研究，合理把握采购节奏，动态优化大宗原燃材料库存结构，努力减少库存资金占用，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策略，要发挥好“闽光”品牌优势，利用各种关系资源，扩大现有产品的市场份额；以海西市场为营销和服务重点，创新营销模式，增强品牌影响力和持续竞争力；深化“营销差异化”和“服务差异化”战略，加快由生产销售型向生产服务型销售模式的转变。(3) 加快新品研发，持续调整优化品种结构。根据市场需求和建筑发展趋势，快速反应，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形成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

三、公司投资情况

(一)报告期内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初始投资时间	投资成本(万元)	期初金额(万元)	本期增减变动(万元)	本期增减幅度	期末金额(万元)	本期现金红利(万元)	股权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1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03.3	1200	1200	---	---	1200	---	30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制造烧结、炼铁、炼钢、轧钢。（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03.5	945	945	---	---	945	---	21	注册资本：4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属深加工、耐火材料、废钢处理回收的生产、销售；机械制造；电气制造及维修；劳务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3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2004.3	4900	4900	---	---	4900	---	49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1、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批发零售矿产品、金属材料；3、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6.12	3000	3000	---	---	3000	291.81	13.33	注册资本：22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能源开发；批发、零售：煤矸石、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焦炭；煤炭零售经营（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02 月 10 日）。
5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8.1	1000	1000	---	---	1000	87.15	5.56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冶炼焦炭及销售，煤焦油、硫铵、粗苯加工、销售（以上项目中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6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2009.3	1050	760	290	38.16%	1050	---	3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焦炭、焦炉煤气以及附属产品。（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其他投资事项

1、投资参股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4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参股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15,008.01万元投资参股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占其1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参股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4）。2月27日，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已与本公司及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订了《增资入股经营合同》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实际已对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投资10,000.00万元

2、投资参股首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山焦化公司”）

2010年8月2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参股首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分别出资2,000.00万元参股投资首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出资比例以最终确定的投资方案和各股东的实际出资额计算为准。

2012年3月27日，本公司已与首山焦化公司的参股股东许昌市卧虎山焦化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出资2,000.00万元受让许昌市卧虎山焦化有限公司持有的首山焦化公司6.87%股权。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已向许昌市卧虎山焦化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2,000.00万元。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名称：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390.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178.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收购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速线材轧钢二厂资产及负债(见注1)	否	33,736.25	33,976.11		33,976.11	100.00%	2007年1月	不适用	是	否
对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见注2)	否	15,085.75	4,143.90		4,143.90	100.00%	2007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干熄焦工程(见注3)	否	19,510.00	16,672.77	30.63	16,058.59	96.32%	200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8,332.00	54,792.78	30.63	54,178.6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干熄焦工程按计划于2007年11月份开工,已于2008年末完工,实际总投资16,672.77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干熄焦工程项目款614.18万元,已用募集资金累计支付工程款16,058.99万元,工程款已经支付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	无									

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已采用自筹资金先行建设子公司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的铁水预处理工程等。本次发行后，公司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确定募集资金投入进度顺序。2007 年 6 月 11 日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 4,143.90 万元对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实施增资后，其即以该款项置换先期投入的 4,143.9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0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 3,505.99 万元划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公告（公告编号：2010-01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均已支付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存的利息已经转回公司正常账户，募集专用账户均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3,736.25万元用于收购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高速线材轧钢二厂资产及负债。由于高速线材轧钢二厂原评估基准日（2006年6月30日）与实际移交日（2007年1月31日）的资产、负债发生变动，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方约定，同意以2007年1月31日高速线材轧钢二厂审计后净资产为基础重新作价，转让价款总额由原来的33,736.25万元调整为32,972.21万元，并支付存货采购所依法缴纳的进项税款1,003.90万元，金额合计33,976.11万元。

注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数额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如果不足，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若募集资金出现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没有达到原先预计，故该项目投资额15,085.75万元中4,143.90万元由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中投入，其余的10,941.85万元调整由公司的自有资金投入。

通过向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所实施的铁水预处理工程，因需与其他设备一并使用才能产生效益而无法单独核算，但其作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①减轻高炉负担（高炉可以低碱度操作，降低焦比，节省能耗）铁水预处理可以实现低成本铁水炉外脱硫，放宽铁水的硫含量，高炉每年增加铁水产量。②减轻转炉负担（转炉可以低碱度操作、降低出钢温度，减少石灰消耗、减少渣量、减少喷溅，提高钢水收得率等），转炉平均冶炼周期缩短，每年可增加钢产量。③稳定连铸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连铸坯合格率，确保提高转炉冶炼钢水的质量，进一步扩大品种，降低生产成本，优化整个生产工艺。采用铁水脱硫工艺，炼钢车间可多生产高附加值产品。

注3：通过募集资金所实施的干熄焦工程，工程于2008年12月竣工投产，但设备与其他设备系统配套使用才能产生效益，而无法单独核算，其作用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①回收蒸汽发电：干法熄焦可利用惰性气体回收红焦中的热能，在锅炉里产生蒸汽并对外销售；②节约用水：干法熄焦工艺过程不用水，与水熄焦相比可节约用水；③提高焦炭质量，降低焦比：干法熄焦可使焦炭的机械强度、耐磨性得到提高，热态反应性得到改善，反应后强度得到提高，进而降低焦比；④回收除尘粉，减少煤耗。干法熄焦可将一、二次除尘分开，二次除尘回收的细粉可当作洗精煤使用配入混合煤，减少煤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资源回收利用率和改善环境。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71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2007年1月10-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上网定价发行和网下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00元，募集资金总额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609.85万元（其中承销费用1,950.00万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659.8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7,390.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07年1月17日全部到位，并业经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天健华天验（2007）GF字第02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2007年1月收到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58,050.00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承诺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4,178.60万元，其中2007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0,570.01万元，200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480.47万元，200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963.02万元，201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34.47万元,201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0.63万元;累计支付各项发行费用659.85万元,其中2007年度支付发行费用613.85万元,2008年度支付发行费用46.00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98.48万元,其中2007年度利息收入187.83万元,2008年度利息收入81.73万元,2009年度利息收入22.92万元,2010年度利息收入5.95万元,2011年度利息收入0.05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73万元,其中2007年度银行手续费0.22万元,2008年度银行手续费0.26万元,2009年度银行手续费0.15万元,2010年度银行手续费0.10万元;2010年4月2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3,505.99万元划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09年11月,因本公司注销在中国农业银行三明市梅列支行开设的账号为“13-82040104000250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资金余额1.37万元已转回本公司其他正常银行账户;2011年8月,因本公司注销在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号为“230104210004886”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资金余额1.94万元已转回本公司其他正常银行账户。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第二次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2007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7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本)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07年2月17日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农业银行三明市梅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农业银行三明市梅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因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均已完成投资,上述2个募集专用账户均已注销,其中: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三明市梅列支行开设的账号为“13-820401040002501”账户,已于2009年11月注销,销户时,该账户资金余额13,758.61元已转回本公司其他正常银行账户;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号为“230104210004886”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2011年8月注销,销户时,该账户资金余额19,379.87元已转回本公司其他正常银行账户。

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3、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变更情况。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已采用自筹资金先行建设子公司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的铁水预处理工程等。本次发行后，公司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确定募集资金投入进度顺序。2007年6月11日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4,143.90万元对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实施增资后，其即以该款项置换先期投入的4,143.90万元。

6、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0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决定自2007年3月22日起至2007年9月21日止运用募集资金5,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在到期后，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2)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决定自2007年12月6日起至2008年6月5日止，继续动用募集资金5,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在到期后，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3)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决定自2008年8月22日起至2008年12月21日止，继续动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在到期后，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4月2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3,505.99万元划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0年4月22日公告（公告编号：2010-012）。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均已支付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注销。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0、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1、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完整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审核意见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020231号）认为：三钢闽光公司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三钢闽光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四）报告期内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建设的重大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三钢闽光二炼钢技术改造工程

该项目总投资预算为150,000.00万元（不含流动资金），2008年7月开始进行土建工程施工，报告期末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32,510.43万元，其中本期投入20,928.02万元。2010年3月和9月该工程部分工程分别完工，结转固定资产96,690.00万元。

2、220平方米烧结机工程

该项目总投资预算为32,000.00万元（不含流动资金），工程于2010年11月开工，报告期末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9,655.40万元，其中本期投入18,999.98万元。

3、烧结原料场工程

该项目总投资预算为14,480.00万元（不含流动资金），工程于2010年11月开工，报告期末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577.47万元，其中本期投入7,495.47万元。

4、32000立方米制氧工程

该项目总投资预算为19,000.00万元（不含流动资金），工程于2010年11月开工，报告期末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4,539.30万元，其中本期投入14,455.13万元。

5、炼铁原料场工程

该项目总投资预算为8,500.00万元（不含流动资金），工程于2011年3月开工，报告期末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710.32万元，其中本期投入5,710.32万元。

四、公司技术创新和环保、节能减排情况

2011年，公司紧密结合企业实际，强化技术创新工作，大力推进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较好地发挥了技术创新在企业生产经营工作中的先导和支撑作用，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实现了三钢闽光产品品种结构的优化调整，提升了公司技术开发能力，新产品迅速占领了海峡西岸的区域市场，为三钢闽光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自主技术创新情况

1、加快新产品研发与品种结构调整，实现公司精品战略。

公司把新产品开发和品种结构调整放在企业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加以重视，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调集技术骨干参与研发，围绕“加快形成以高等级建筑材、中高等级金属制品材、中高等级机械制造用材、中厚板材为主的多品种多系列并存的产品格局”，利用公司优钢项目部的开发平台，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开发和突破：（1）高等级建筑材开发及升级换代。通过持续开发微合金化及细晶化的生产工艺技术，使传统的HRB335建筑钢筋升级到HRB400、HRB500高强度钢筋；通过抗震钢筋生产工艺的综合开发，升级到HRB400E、HRB500E及核电专用等高强度抗震钢筋

的高度；通过优化成分设计，提升 30MnSi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简称 PC 钢棒或管桩钢丝）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同时致力于 HPB300、HRB400（E）、HRB500（E）高等级建材的市场推广应用（2）中高等级金属制品工业材的开发。成功开发生产了以 ML08AL、SWRCH18A、SWRCH22A 和 SWRCH35K 为主的中低碳铆螺钢系列产品，以 40~65 为主的中高碳优质碳素结构钢系列产品和 15Mn3 防滑链专用钢等。2011 年，中高碳优质碳素结构钢系列向 70 钢开发延伸；铆螺钢系列钢重点开发了 ML40Cr 合金铆螺钢；同期开发了 40Cr 合金结构钢，为下一步中高等级机械制造用材的系统开发生产打下坚实的基础。三钢目前已形成品种规格较为齐全的金属制品材新产品，做到开发一个品种即能形成批量生产能力。（3）中板材的开发。2011 年集中力量进行 SCL39D 重载矿车大梁用钢板、Q345BGJZ15 高建板、锅炉和压力容器用钢板、Q235B 升级为 Q345B 板、各类厚度 Z 向性能板及探伤板等中厚板新品的开发和市场推广。

2、积极推进新技术、新工艺的自主开发和合作开发应用。

公司致力于新技术新工艺的自主开发应用，同时通过与北京科技大学、东北大学、钢铁研究总院、重庆大学等科研院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联合开发，有力促进了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的科技成果转化。

焦化工序自主开发了“炼焦配无烟煤技术”、“配型煤炼焦工艺”和“4.3m 焦炉干熄焦高效化集成技术”，与安工大合作开发“煤岩配煤工艺技术”。

烧结工序自主开发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烧结机烟气选择性脱硫技术”，与北科大合作开发“支架支撑烧结新工艺技术”。

炼铁工序自主开发“高炉高效化冶炼技术”、“高炉喷煤综合应用技术”、“高炉喷吹系统氮气加氧高效冶炼工艺”，与北科大合作开发“烧结矿、焦炭高炉冶炼低温还原粉化性能的研究与应用技术”。

炼钢系统与东北大学合作开发“转炉顶底侧吹炼钢新技术”、“LF 炉自动化精炼技术”及“连铸机复合末端电磁搅拌技术”，与钢研总院合作开发“转炉高效脱 P 技术”，与北科大合作开发“CO₂-O₂ 混合喷吹炼钢工艺技术”和“MRP 转炉高效双联冶炼技术”；与中冶连铸合作开发“板坯连铸动态轻压下技术和结晶器漏钢预报系统”。

轧钢系统与东北大学、北科大研究开发了“中板材 TMCP 控轧控冷工艺技术”及“中厚板材超快冷技术”等，自主开发了“棒线材粗中轧无孔型轧制新技术”和“摩根 45° 侧交精轧机系统高效化轧制技术”等。

以上这些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和应用，综合技术达到国际先进和国内领先水平，加快了传统产品升级换代，实现了降低生产成本，节能降耗的目标。

3、公司 2011 年专利申请数 21 项，授权 22 项；截止 2012 年 1 月底，共获专利授权 62 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期	专利类型
----	-----	------	------	------

1	ZL 2007 2 0006383.9	一种气体及流体介质管路自动连接装置	2008.4.16	实用新型
2	ZL 2008 2 0102244.0	结晶器电磁搅拌独立冷却水装置	2009.3.18	实用新型
3	ZL 2008 2 0102243.6	平转立切分活套器	2009.3.18	实用新型
4	ZL 2008 2 0102751.4	方坯连铸机中包车上流槽底座结构	2009.3.18	实用新型
5	ZL 2008 2 0102750.X	炼钢转炉挡渣闸阀用水冷油缸	2009.3.25	实用新型
6	ZL 2008 2 0102752.9	棒材两线切分轧后立转平分段冷却装置	2009.3.25	实用新型
7	ZL 2008 2 0102246.X	压线头装置	2009.5.13	实用新型
8	ZL 2008 2 0102247.4	螺纹铣刀压紧装置	2009.5.13	实用新型
9	ZL 2008 2 0102248.9	焦炉燃烧室立火道焦炉煤气补充加热装置	2009.5.20	实用新型
10	ZL 2008 2 0102753.3	钢水浇铸中间包	2009.8.12	实用新型
11	ZL 2008 2 0103084.1	连铸保护浇注中的异型大包套管	2009.5.13	实用新型
12	ZL 2008 2 0103082.2	中间罐水口多流精确对中装置	2009.8.12	实用新型
13	ZL 2008 2 0103083.7	分体式管割刀	2009.8.12	实用新型
14	ZL 2008 2 0146132.5	转炉出钢口闸阀机械手装置	2009.8.12	实用新型
15	ZL 2008 2 0146134.4	转炉下渣检测装置	2009.8.12	实用新型
16	ZL 2008 2 0146137.8	出钢口闸阀挡渣系统自控技术成套装置	2009.8.12	实用新型
17	ZL 2008 2 0146135.9	五通刚性旋接装置	2009.8.12	实用新型
18	ZL 2008 2 0146133.X	烧结机头烟气选择性脱硫装置	2009.9.2	实用新型
19	ZL 2008 2 0146131.0	烧结废烟气显热回收装置	2009.9.2	实用新型
20	ZL200810072046.9	出钢口闸阀挡渣系统自控技术成套装置	2010.6.9	发明专利
21	ZL200920181307.0	改进型外径千分尺	2010.8.11	实用新型
22	ZL200920181313.6	链压式棒材点根装置	2010.8.18	实用新型
23	ZL200920181308.5	板坯结晶器窄面足辊喷淋器	2010.8.18	实用新型
24	ZL200920181318.9	连铸结晶器电磁搅拌冷却水快接装置	2010.8.11	实用新型
25	ZL200920181322.5	连铸结晶器后续扇形辊道冷却导向柱	2010.8.11	实用新型
26	ZL200920181314.0	可去油污型液压缸	2010.8.11	实用新型
27	ZL200920181310.2	一种板坯连铸中间包浸入式水口烘烤装置	2010.8.11	实用新型
28	ZL200920181321.0	中间包水口事故堵流装置	2010.8.11	实用新型
29	ZL200920181315.5	轧钢加热炉炉膛头尾刮移排渣装置	2010.8.11	实用新型
30	ZL200920181319.3	转炉自动氧枪刮渣装置	2010.8.11	实用新型
31	ZL200920181323.X	轧钢加热炉出钢推正装置	2010.8.11	实用新型
32	ZL200920181312.1	污水粗颗粒分离池水下轴承座	2010.8.11	实用新型

33	ZL200920181316. X	高速线材线卷拆包车	2010. 8. 11	实用新型
34	ZL200920181497. 6	大包长水口吹扫器	2010. 10. 13	实用新型
35	ZL 200920181320. 6	160mm ² 连铸坯线材粗轧机组 3-4#轧机间矫正装置	2010. 10. 20	实用新型
36	ZL200920181309. X	一种线材吐丝盘	2010. 10. 13	实用新型
37	ZL200920181311. 7	化学分析室电炉盘座架	2010. 10. 13	实用新型
38	ZL200920181261. 2	吐丝机头部定位自动控制装置	2010. 10. 13	实用新型
39	ZL201020059349. X	干熄焦一、二次除尘分仓结构	2011. 2. 25	实用新型
40	ZL200920181317. 4	手动液压低温绝热气瓶搬动车	2010. 12. 29	实用新型
2011 年授权				
41	ZL201020059348. 5	板坯连铸浸入式水口变渣线控制装置	2011. 2. 2	实用新型
42	ZL201020654578. 6	热矫直机水冷旋转接头	2011. 7. 6	
43	ZL201020646701. X	内燃机车可调式闸瓦拉杆	2011. 7. 6	
44	ZL201020646577. 7	一种高速线材全自动翻卷机	2011. 7. 6	
45	ZL201020646562. 0	一种皮带机散料与条块物分离装置	2011. 7. 6	
46	ZL201020654474. 5	烧结机弯道弹性压轨装置	2011. 7. 6	
47	ZL201020654505. 7	烧结机支撑支架	2011. 7. 6	
48	ZL201020646595. 5	钢包烧水口用氧气管连接装置	2011. 7. 6	
49	ZL 201020646620. X	一种飞剪转辙器	2011. 7. 20	
50	ZL 201020646704. 3	蓄热高效保护性气氛热处理炉	2011. 7. 20	
51	ZL201020654576. 7	一种组合式侧吹枪护砖	2011. 8. 24	
52	ZL201020646743. 3	炼焦无烟煤中速磨细化装置	22011. 8. 3	
53	ZL 201020646665. 7	转炉炉底配重顶丝固定装置	2011. 7. 27	
54	ZL 201020654535. 8	内燃机车拆装轴箱盖专用工具	2011. 7. 27	
55	ZL 201020647324. 1	煤气检验钢包底吹透气性装置	2011. 9. 7	
56	ZL 201020646591. 7	高线预精轧机辊缝调节装置	2011. 9. 21	
57	ZL 201020647337. 9	内燃机车检修用多功能可调节支架	2011. 9. 7	
58	ZL 201020646531. 5	中厚板轧机滑块式万向接轴润滑装置	2011. 9. 7	
59	ZL 201020646630. 3	一种分体式圆盘剪边料碎边导槽	2011. 9. 7	
60	ZL 201020654579. 0	烧结机单辊破碎机锤体结构	2011. 10. 5	
61	ZL 201020646718. 5	悬挂式砖缝宽度检测辅助仪	2011. 12. 7	
62	ZL 201010584092. 4	热矫直机水冷旋转接头	2012. 1. 11	

4、公司 2009-2011 年主要科技成果列表如下：

序号	项目成果名称	获奖情况
1	Q345B/C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板	福建省2009年科技进步三等奖
2	Q345B/C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板	福建省2009年优秀新产品二等奖
3	摩根45° 侧交精轧机系统高效化技术与工艺创新	2009年三明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4	板坯连铸机动态轻压下系统的自主开发与应用	2009年三明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5	100吨转炉低成本洁净钢生产集成技术	2010年全国冶金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6	优质船体用结构钢板	2010年福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2010年福建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 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7	2*65孔4.3m焦炉干熄焦技术应用与创新	2010年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8	出钢口闸阀挡渣系统自控技术成套装置	2010年福建省首届专利奖二等奖
9	高性能 HR400E、HRB500E 抗震钢筋	福建省2011年优秀新产品二等奖、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10	摩根45° 侧交精轧机系统高效化技术与工艺创新	福建省2011年科技进步一等奖
11	板坯连铸机动态轻压下系统的自主开发与应用	全国冶金行业科技进步三等奖、福建省2011年科技进步三等奖, 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2	烧结料层减荷高效节能技术研发	福建省2011年科技进步三等奖, 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二) 节能减排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技术创新工作，以设备大型化、现代代与工艺创新、技术创新为手段，为实现绿色钢铁目标进行不断的艰苦奋战。2011 年环保设施同步运行率达 99.82%，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炼铁高炉与炼钢转炉实现最先进的干法除尘，焦化由传统污染的湿熄焦改造为节能环保的干熄焦。公司还成功应用了冶金行业重点推行的“三干”节能减排新工艺，即炼焦干熄焦、高炉干法除尘、转炉干法除尘，从根本上解决了冶炼系统烟气无组织排放、湿法除尘难以解决的二次污染问题。

2011 年按照“高标准、高要求、高奖励”的原则，建立对标挖潜体系，按月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分析，促进了主要指标的改善。焦化冶金焦率达 93.35%，同比提高 1.24%；干熄焦率 93.1%，无烟煤配入率 6.3%（含尘渣），为最好水平；烧结一级碱稳为 68.34%，入炉烧结比为 77.01%。炼铁高炉利用系数 3.039 t/m³·d，同比提高 0.069 t/m³·d，入炉焦比 374kg/t、喷煤比 140kg/t，与上年持平。转炉钢铁料耗 1066kg/t，同比降低 10 kg/t，炼钢工序能耗-11.05kgce/t，同比降低 5.61kgce/t。轧钢综合成材率 97.84%，同比提高 0.72%；吨钢综合能耗 553.7kgce/t，同比降低 6.4kgce/t。

烧结工序是钢铁企业最主要的污染源，其生产过程产生的烟气中二氧化硫含量占钢铁企业二

氧化硫排放量的 70% 以上，所以烧结机脱硫成为世界性的行业难题。公司科技人员独辟蹊径提出选择性脱硫的思路，在 180m² 烧结机上发明双大烟道、双主抽风机的工艺配置，成功实现国内第一台烧结机烟气选择性脱硫新工艺。至 2010 年 12 月，公司三台烧结机全部配套脱硫设施，在全国冶金行业属于首家。公司自主研发、国内首创的烧结机头烟气脱硫工艺技术荣获“福建省 2008 年度科学技术一等奖”和“2008 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2007 年至 2011 年，公司共完成二氧化硫减排量 13680 吨。其中烧结烟气脱硫系统完成二氧化硫减排量 9762 吨、4 台小烧结机拆除及管理减排共完成二氧化硫减排量 3918 吨，均通过国家环保部现场核查确认，超额完成了污染减排硬任务，被评为福建省主要污染物减排先进企业。2011 年度，公司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84 公斤，符合工信部《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的要求。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一）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二）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六、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5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会议的提案和决议、记录等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媒体名称	披露日期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1年1月13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1年1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年1月30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1年2月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年2月24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1年2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年3月8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1年3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议	201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1 年 3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	2011 年 4 月 11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1 年 4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 议	2011 年 5 月 5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1 年 5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 议	201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1 年 6 月 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 议	201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1 年 7 月 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 议	2011 年 8 月 22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1 年 8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	2011 年 9 月 22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1 年 9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	2011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1 年 10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	201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1 年 11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	2011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1 年 12 月 28 日

注：2011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只审议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免于公告。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有关决议执行情况如下：

1、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534,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股利（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18元）。公司于2011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20日，除息日为2011年6月21日，公司已于2011年6月21日实施了股利分配。

2、关于聘任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70万元（含交通食宿费）

（三）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在报告期内召开了2次会议，在2011年1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独立董事陈维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在2011年4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就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对经营管理层年度履职情况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进行考核，审查和核实了经营管理层薪酬发放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公司业绩水平、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以及公司所在地的工资水平相适应。

2、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召开了5次会议，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和监察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审议监察审计部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与工作计划；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审核；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根据2011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与年审会计师商定了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听取年审会计师初审结果，并就重要事项进行了讨论。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人选、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提名，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和建议。编制《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议案》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

（一）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本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253,258,594.63元。2011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125,726,592.36元，加上当年转入净利润253,258,594.63元，扣除派发2010年度现金股利10,694,000.00元后，2011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68,291,186.99元。因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公积金。2011年本公司拟按总股本53,47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347,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362,944,186.99元结转下一年度。2011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0 年	10,694,000.00	109,943,441.83	9.73%	1,125,726,592.36
2009 年	37,429,000.00	42,270,512.04	88.55%	1,053,212,150.53
2008 年	16,041,000.00	34,840,816.87	46.04%	677,143,790.8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102.91%

八、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执行情况

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作出了更加严格、明确的规定，并要求上市公司从2011年11月25日起施行该规定。2011年1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同时废止了原有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公司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作为工作的重点来抓。2011年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按时上报给监管部门。

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九、其它需要披露的事项

（一）2011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序号	公告编号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1	2011-001	2011 年 1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2011-002	2011 年 1 月 14 日	关于托管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32%的股权的公告
3	2011-003	2011 年 1 月 14 日	关于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4	2011-004	2011 年 1 月 14 日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5	2011-005	2011 年 1 月 14 日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6	2011-006	2011 年 1 月 1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7	2011-007	2011 年 1 月 21 日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8	2011-008	2011 年 1 月 21 日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
9	2011-009	2011 年 1 月 28 日	201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10	2011-010	2011 年 2 月 1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1	2011-011	2011 年 2 月 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2	2011-012	2011 年 2 月 1 日	关于 2011 年继续开展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13	2011-013	2011 年 2 月 1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4	2011-014	2011 年 2 月 18 日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告
15	2011-015	2011 年 2 月 25 日	四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6	2011-016	2011 年 2 月 25 日	关于福建监管局要求责令改正问题的整改报告
17	2011-017	2011 年 2 月 26 日	2010 年度业绩快报
18	2011-018	2011 年 3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19	2011-019	2011 年 3 月 9 日	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整改事项的公告
20	2011-020	2011 年 3 月 24 日	预计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21	2011-021	2011 年 3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2	2011-022	2011 年 3 月 2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3	2011-023	2011 年 4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4	2011-024	2011 年 4 月 1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5	2011-025	2011 年 4 月 13 日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26	2011-026	2011 年 4 月 13 日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7	2011-027	2011 年 4 月 22 日	关于举行 2010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28	2011-028	2011 年 4 月 26 日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29	2011-029	2011 年 4 月 29 日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0	2011-030	2011 年 4 月 29 日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公告
31	2011-031	2011 年 5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2	2011-032	2011 年 5 月 6 日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3	2011-033	2011 年 6 月 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4	2011-034	2011 年 6 月 14 日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5	2011-035	2011 年 6 月 16 日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36	2011-036	2011 年 6 月 21 日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37	2011-037	2011 年 7 月 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8	2011-038	2011 年 7 月 5 日	2011 年 1-6 月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39	2011-039	2011 年 7 月 6 日	关于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
40	2011-040	2011 年 7 月 28 日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41	2011-041	2011 年 7 月 28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上路演公告
42	2011-042	2011 年 8 月 1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_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43	2011-043	2011 年 8 月 5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44	2011-044	2011 年 8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45	2011-045	2011 年 8 月 23 日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46	2011-046	2011 年 8 月 23 日	关于 201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7	2011-047	2011 年 8 月 23 日	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48	2011-048	2011 年 8 月 2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49	2011-049	2011 年 8 月 24 日	三钢闽光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
50	2011-050	2011 年 9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51	2011-051	2011 年 9 月 23 日	关于调整 201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52	2011-052	2011 年 9 月 2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53	2011-053	2011 年 9 月 23 日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54	2011-054	2011 年 10 月 14 日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5	2011-055	2011 年 10 月 28 日	2011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56	2011-056	2011 年 10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57	2011-057	2011 年 11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58	2011-058	2011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59	2011-059	2011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公司 2012 年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60	2011-060	2011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设立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的公告
61	2011-061	2011 年 12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62	2011-062	2011 年 12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公告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计机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审计机构。

（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2011年，公司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1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1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1年1月13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托管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32%的股权的议案》、《关于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1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 2011年1月30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2011年继续开展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2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三) 2011年3月2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2011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1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1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1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3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四) 2011年4月11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0年度财务决算和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解除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土地租赁的议案》、《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4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五) 2011年4月2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如下议案：《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因本次监事会会议只审议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本次监事会决议免于公告。

（六）2011 年 8 月 22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1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8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七）2011 年 9 月 22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调整 2011 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1 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1 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1 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9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八）201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因本次监事会会议只审议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本次监事会决议免于公告。

（九）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处理 2011 年固定资产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12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监事会对 2011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2011 年，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2011 年，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董事、高管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够认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财经纪律，不存在

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会准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审计的2011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材料。监事会认为：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可靠，公司财务结构合理，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反映了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截止2011年底，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办理了注销。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国有资产监管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批执行，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所需，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核了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11年11月23日，经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施行。

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破产重整等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等相关事项。

四、报告期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以及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

五、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六、报告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情形。

七、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 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明	陈军伟	制造	30 亿元人民币	15814361-8	73.80	73.80

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 94.4906% 的股权。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福建福州	陈军伟	投资管理	55,018 万元人民币	158145023
-----------------	------	------	-----	------	--------------	-----------

(2)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三明市	梁柏松	制造业	4,500 万元人民币	21.00	21.00	联营企业	75135206-6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三明市	吴锡荣	制造业	4,000 万元人民币	30.00	30.00	联营企业	74638138-0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市	游孙龙	贸易	10,000 万元人民币	49.00	49.00	联营企业	76170615-5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0517888-8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3565710-X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1730106-2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79379910-6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78215767-7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1730105-4
临汾市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3634679-2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5151855-6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559808-6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814377-3
福建钢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6509933-2
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9605012-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13.33% 股权, (见注 1)	73741026-6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5.5556% 股权, (见注 2)	75996345-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2.09% 股权 (见注 3)	15500543-9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参股公司 (见注 4)	61130002-9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见注 4)	15814340-7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见注 4)	7025786-9
福建省冶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见注 4)	75139282-6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3186944-7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见注 4)	15782196-6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3.00% 股权 (见注 5)	68596275-4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见注 6）	15558818-7

注 1：由于本公司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因此将其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 2：由于本公司在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因此将其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 3：由于持有本公司 2.09% 股权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因此将其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 4：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省冶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持有福建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福建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持有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持有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66.67% 股权。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40% 股权。上述公司与本公司的母公司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受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此外，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32% 股权。故本公司将上述公司列为关联方。

注 5：由于本公司在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因此将其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 6：2011 年 11 月，本公司的母公司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故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2、关联交易详细情况

(1) 采购货物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与同类市场价格差异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结算方式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水电蒸汽	成本加成	成本加成	没有同类市场价格	1,069,029,595.06	100.00	按协议约定
	采购煤气	成本加成	成本加成	没有同类市场价格	87,037,797.05	97.74	按协议约定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3,527,459.95	0.02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43,868,115.47	0.30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81,389,633.39	0.56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2,440,600.99	0.02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临汾市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20,754,676.34	0.14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5,366,627.45	0.04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5,692,514.56	0.04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3,461,385,891.03	22.62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400,909,245.37	2.75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737,329,548.89	5.05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95,640,230.48	0.66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108,155.71	0.00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采购煤气	成本加成	成本加成	没有同类市场价格	4,266,197.08	2.26	按协议约定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14,265,480.10	0.10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1,330,622.21	0.01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13,998,653.61	100.00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245,896,223.86	1.69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328,709,149.02	2.25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32,466,661.85	0.22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214,705.79	0.00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15,432,376.52	0.11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2) 销售货物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与同类市场价格差异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3,461,723.79	0.02	款到发货
	销售煤气蒸汽	成本加成	成本加成	没有同类市场价格	363,328,968.16	87.70	按协议约定
	销售其他气体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1,553,907.92	0.38	按协议约定
	让售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41,096,638.82	13.14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59,249,144.97	0.32	款到发货
	让售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27,835,532.27	8.90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销售其他气体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317,344.53	0.08	按协议约定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1,072,131.64	0.34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33,407.12	0.00	款到发货
	销售煤气	成本加成	成本加成	没有同类市场价格	1,430,212.81	0.35	按协议约定
	销售其他气体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12,876.60	0.00	按协议约定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462,020.83	0.00	款到发货
	让售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121,249.82	0.04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销售其他气体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5,211.01	0.00	按协议约定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976,020.79	0.01	款到发货
	销售其他气体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14,053.52	0.00	按协议约定
	提供商标使用权	协议定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1,969,647.03	7.71	按协议约定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368,746,678.56	1.99	款到发货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114,709.48	0.00	款到发货
	让售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321,845.50	0.10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销售煤气	成本加成	成本加成	没有同类市场价格	1,508,230.52	0.36	按协议约定
	销售其他气体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336,557.41	0.08	按协议约定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煤气蒸汽	成本加成	成本加成	没有同类市场价格	12,434,100.00	3.00	按协议约定
	销售其他气体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18,391,341.58	4.44	按协议约定
	让售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8,682,442.90	2.78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福建钢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2,316,367.47	0.01	款到发货
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29,164,112.56	9.33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711,340.51	0.23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福建省冶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13,573,466.81	0.07	款到发货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让售设备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5,169,099.41	74.52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让售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15,289,518.93	4.89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提供商标使用权	协议定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11,948,462.09	46.79	按协议约定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58,197.68	0.00	款到发货
	让售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532,692.22	0.17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62,793.49	0.00	款到发货

	让售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178,868.69	0.06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103,889,454.74	0.56	款到发货
	让售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1,776,589.30	0.57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12,061.43	0.00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34,794,561.08	0.19	款到发货
	销售其他气体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14,650,530.44	3.54	按协议约定
	让售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35,681,448.31	11.41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3) 接受劳务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与同类市场价格差异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结算方式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加工劳务	成本加成	成本加成	没有同类市场价格	438,810,985.29	89.36	按协议约定
	接受工程劳务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5,350.00	0.00	按协议约定
	接受厂内铁路运输服务	成本加成	成本加成	没有同类市场价格	82,448,129.23	100.00	按协议约定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43,618,024.03	4.50	按协议约定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115,435,528.00	11.91	按协议约定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1,481,838.68	0.15	按协议约定
	接受厂内公路运输服务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48,221,717.77	100.00	按协议约定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315,464.00	0.30	按协议约定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接受加工劳务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24,453,314.02	4.98	按协议约定

(4) 提供劳务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与同类市场价格差异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结算方式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劳务	成本加成	成本加成	没有同类市场价格	3,336,593.85	26.99	按协议约定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70,880.38	0.57	按协议约定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275,809.47	2.23	按协议约定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105,302.96	0.85	按协议约定
-------------	------	------	------	------	------------	------	-------

(5) 综合服务

根据本公司与母公司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书》（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务：①职工教育；②职工宿舍、公用设施配套服务；③厂区绿化、环境卫生；④生活、保障、后勤服务；⑤消防、保卫；⑥道路维护；⑦电讯服务。协议约定每年服务费为 2,985.66 万元，其中不包括据实收取的职工教育经费、大面积路面维修费及电讯服务费。

2011 年度，本公司已与三钢集团结算本年度该项费用 30,929,882.56 元，其中协议约定的综合服务费 29,856,600.00 元及据实收取的电讯服务费 951,738.56 元、零星服务费 121,544.00 元。

(6) 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结算方式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参考市价	20,527,760.28	100.00%	按协议约定
	办公楼、仓库	参考市价	1,664,900.00	100.00%	按协议约定
	机器设备	成本加成	33,960,000.00	76.42%	按协议约定
	小计		56,152,660.28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及机器设备	成本加成	10,476,978.39	15.72%	按协议约定
合计			66,629,638.67		

(7) 关联托管情况

①三钢集团持有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钢铁公司”）53.9733%股权。三安钢铁公司的钢材产品主要为热轧带肋钢筋。为避免其与本公司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同时，为了统一协调原燃材料资源和品种市场，进一步完善建材品种规格，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规模效益，巩固本公司在福建省钢铁行业中的区域龙头地位及市场占有率，为择机收购三钢集团所持三安钢铁公司 53.9733%的股权做好准备。经本公司与三钢集团友好协商，三钢集团同意委托本公司对其所持三安钢铁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托管，由本公司代表三钢集团行使对三安钢铁公司 53.9733%股权的股东权利（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股权托管期限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三钢集团将其所持三安钢铁公司 53.9733%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日止。股权托管费用每两年进行一次协商或调整，2010 年、2011 年的托管费为每年 150 万元（含税）。2011 年度，本公司确认托管费收入 150 万元（含税）。

②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公司”）持有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公司”）32%股权。中钢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钢坯、线材、钢铁制品；废旧金属回收；码头装卸储运业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业务。为了避免冶金控股公司因参股中钢公司而与本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同时，有利于保障公司加强市场协调，充

分发挥协同效应，巩固本公司在福建省钢铁行业中的区域龙头地位及市场占有率，为本公司择机收购冶金控股公司所持中钢公司 32% 的股权做好准备，冶金控股公司同意委托本公司对其所持中钢公司 32% 股权进行托管。由本公司代表冶金控股公司行使中钢公司 32% 股权的股东权利（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股权托管期限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冶金控股公司将其所持中钢公司 32%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日止。股权托管费用每两年进行一次协商或调整，2011 年、2012 年的托管费为每年 30 万元人民币（含税）。2011 年度，本公司确认托管费收入 30 万元（含税）。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交易的原因等说明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本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主要为向参股公司和战略合作伙伴采购原燃料，在原燃料市场供应紧张、价格上涨且波动频繁情况下，该类关联采购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风险与采购成本。本公司接受关联方的劳务主要为接受三钢集团中板轧钢厂所提供的中厚板加工劳务，生产板材系列产品是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的重要举措。

本公司在改制设立时，由于三钢集团将与钢铁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较为完整地投入了公司，因此本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和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基于本公司持续经营，需要采购各种原辅材料和备品备件，也需要社会的后勤生活服务。在各相关关联方存续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持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经济规律，不会影响本公司生产，也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交易预计履行情况说明

2011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87.12 亿元，比原预计总金额少 24.12 亿元。主要是公司与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减少 11.19 亿元；与三钢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减少 7.05 亿元；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减少 1.71 亿元；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减少 1.63 亿元；与福建省潘洛铁矿发生关联交易减少 0.6 亿元；与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减少 0.54 亿元；与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减少 0.5 亿元；与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减少 0.38 亿元；与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减少 0.32 亿元；与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减少 0.2 亿元。

（三）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共同投资方	被投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 公司	76170615-5	福建省 厦门市	贸易	10,000.00

（续上表）

本公司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49%	99,784.19	19,238.66	5,975.01

2、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事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政策
		金 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福建三钢 国贸有限 公司	采购原辅 材料	346,138.59	22.62	303,562.09	23.85	参考市价

3、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发生关联往来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 额	未结算原因	金 额
福建三钢 国贸有限公 司	预付账款	18,830,013.34	货未到	127,573,016.44

（四）担保

（1）本年度，母公司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银行借款 587,273.84 万元（其中包含以前年度担保的金额 247,70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担保借款余额为 266,300.0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担保余额 258,300.00 万元，长期借款担保的余额 8,000.00 万元）。

（2）本年度，本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 12,000.00 万元，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列东支行承兑，均由母公司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止。

（3）2011 年 8 月，本公司发行 6 亿元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期限 7 年，附第 5 年末本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由母公司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提供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本年度，本公司将 120 吨转炉及 200 平方米烧结机部分生产设备，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出售给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公司”），上述设备原值总计 53,610.36 万元，净值 49,612.02 万元，融资金额为 50,000.00 万元，期限自 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止，由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该融资租赁租金（本金）余额为 465,692,683.00 元。

（5）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

（五）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
（一）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票据	5,283,100.00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5,000,000.00			
福建省冶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44,000.00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760,511.60	88,025.5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62,191,165.18		4,164,135.45	
临汾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879,217.67		16,820,712.49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9,748,616.62		66,883,180.84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65,634.60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18,830,013.34		127,573,016.44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1,720.59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651,821.80	32,591.09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	1,000.52		1,000.52

2. 应付关联方款项明细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62,629.26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8,433,600.00	3,569,584.80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73,940.21	22,601,912.73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155,980.38	1,013,950.70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2,042,065.27	146,727.89
福建钢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0,082,364.70	524,309.0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96,792.82	20,105,329.73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136,801.00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438.00	2,196.00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24,669.90	24,669.90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33.93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2,032,577.20	1,999,203.23
福建省冶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808,738.59

（六）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情况

1、三钢集团持有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钢铁公司”）53.9733%股权。三安钢铁公司的钢材产品主要为热轧带肋钢筋。为避免其与本公司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同时，为了统一协调原燃材料资源和品种市场，进一步完善建材品种规格，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规模效益，巩固本公司在福建省钢铁行业中的区域龙头地位及市场占有率，为择机收购三钢集团所持三安钢铁公司 53.9733%的股权做好准备，三钢集团同意委托本公司对其所持三安钢铁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托管，由本公司代表三钢集团行使对三安钢铁公司 53.9733%股权的股东权利（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股权托管期限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三钢集团将其所持三安钢铁公司 53.9733%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日止。股权托管费用每两年进行一次协商或调整，2010 年、2011 年的托管费为每年 150 万元（含税）。公司已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就此托管事项与三钢集团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

2、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公司”)出资 512 万美元，占中钢公司注册资本的 32%。中钢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钢坯、线材、钢铁制品；废旧金属回收；码头装卸储运业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业务。为了避免冶金控股公司因参股中钢公司而与本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同时，有利于保障公司加强市场协调，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巩固本公司在福建省钢铁行业中的区域龙头地位及市场占有率，为本公司择机收购冶金控股公司所持中钢公司 32%的股权做好准备，冶金控股公司同意委托本公司对其所持中钢公司 32%股权进行托管，由本公司代表冶金控股公司行使中钢公司 32%股权的股东权利（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股权托管期限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冶金控股公司将其所持中钢公司 32%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日止。本公司托管冶金控股公司所持中钢公司 32%的股权的费用每两年进行一次协商或调整，2011 年、2012 年的托管费为每年 30 万元人民币（含税）。托管费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结算。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就此托管事项与冶金控股公司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

3、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型材料公司”）是本公司与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劳动服务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现持有新型材料公司 21%的股权，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劳动服务公司现持有新型材料公司 79%的股权。为解决公司生产设备不足的问题，增

加产品品种规格，适应市场需要，公司向新型材料公司租赁其拥有的一条棒线材生产线。该租赁事项已经 2011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租赁双方合理测算和充分协商后，按本公司承租租赁物生产的钢材产量计算租金，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31.67 元/吨钢材，上述期限届满后可另行商议租金标准。如双方无异议，则仍按此租金标准执行。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就此租赁事项与新型材料公司签订了《设备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承包其他公司资产的情况。

(二)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11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何法人单位或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四)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有其他重大合同事项发生。

九、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一) 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公司承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 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其他持续到报告期或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二) 持股5%以上股东三钢集团承诺事项

1、2003 年 9 月 3 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内，三钢集团及三钢集团的全资或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2、200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作出《关于同意转让中板项目及不再新建钢铁项目的承诺函》，承诺：(1) 在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钢集团同意将所拥有的中板项目相关资产、业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全部转让给公司。(2) 在三钢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除上述中板项目外，三钢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不含本公司）将不再投资新建、受托经营管理或收购兼并任何从事钢铁产品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用于生产钢铁产品的资产；若公

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三钢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不含本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三钢集团中板项目的相关资产、业务因宏观调控市场效益不理想及中板项目资产规模较大，公司没有足够的自有资金进行收购，因此三钢集团中板项目的相关资产尚未转让给公司，但公司会适时收购三钢集团的中板项目相关资产、业务。

3、2009年12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作出《对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在相关条件具备、三钢闽光提出收购要求时，三钢集团及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所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的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并仅转让给三钢闽光；在转让之前，三钢集团将三安钢铁的全部国有股权委托并仅委托给三钢闽光管理，并尽快与三钢闽光办理托管手续。本承诺函在三钢集团作为三钢闽光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根据2010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0年5月13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托管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53.9733%的股权的议案》，公司已和三钢集团办理了三安钢铁53.9733%的股权由本公司托管的手续，该股权已由本公司托管，公司正积极争取条件早日完成对该股权进行收购的承诺。

4、2010年1月1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公司”）作出《关于与三钢闽光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相关条件具备、三钢闽光提出收购三钢集团所持有的三安钢铁的股权和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公司”）的股权之要求时，冶金控股公司将支持三钢集团及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其所持有的三安钢铁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给三钢闽光，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钢公司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给三钢闽光；在收购之前，冶金控股公司支持三钢集团将其控股的三安钢铁全部国有股权委托三钢闽光进行管理，并同意在《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全部国有股权委托三钢闽光进行管理。除三安钢铁、中钢公司外，冶金控股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与三钢闽光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形。冶金控股公司及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三钢闽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根据2011年1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托管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32%的股权的议案》，公司已和冶金控股公司办理了中钢公司32%的股权由本公司托管的手续，该股权已由本公司托管，公司正积极争取条件早日完成对该股权进行收购的承诺。

5、201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4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1年5月9日，三钢集团出具了《关于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保证的担保函》，三钢集团作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同意为公司本次发行的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

司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1)若本次债券为一次发行，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2)若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担保人就各期债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至各期债券的到期日后六个月止。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再行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发行了面值总额为6亿元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聘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2006年10月30日，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与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并更名为“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9月公司接到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知，其名称已变更为“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9月28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正信”）合并，并以中和正信为法律存续主体，合并后事务所更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2011年5月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70万元（含交通食宿费）。

报告期公司共向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年度审计费用70万元。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初始时间是2002年1月（从聘任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起算），到目前该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0年。

十一、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否

十二、受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及巡检整改情况

1、本公司于2010年10月25日至29日接受了福建监管局的现场检查，并于2011年1月19日收到福建监管局针对现场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出具的《关于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1]2号，以下简称《责令整改决定书》）。

公司对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收到《责令整改决定书》后，立即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认真学习、讨论和分析。将本次福建监管局现场检查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向全公司和控股股东进行通报，以求举一反三，深刻吸取教训。同时，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整改领导小组，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开展全面自查、梳理，深刻反思，并按照福建监管局的要求进行认真整改。本着严格自律、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

公司就本次福建监管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迅速制订具体整改措施并着手抓好落实。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监管局要求责令改正问题的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措施见《关于福建监管局要求责令改正问题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11-016）。公司虚心接受《责令整改决定书》中提出的批评，报告期内已按照整改报告的时间要求，落实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各项整改工作已完成。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发展，深化公司治理，严格规范运作，强化内部控制执行力，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以扎实有效的工作，努力打造一个投资者完全放心信赖的上市公司。

2、2011年2月28日，本公司收到深交所发来的《关于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1]第16号），指出本公司2010年度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够准确且没有及时进行额度调整的不足。对此，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认真学习，并向相关部门、单位进行传达、通报。本着严格自律、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制订具体整改措施，并提交2011年3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整改事项的报告》，具体整改措施见《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整改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9）。2011年，公司吸取教训，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披露工作做了细致安排，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5,137,577.14	1,465,137,577.14	552,518,933.26	552,518,933.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2,127,317.62	802,127,317.62	201,255,016.00	201,255,016.00
应收账款	132.05	132.05	3,072,838.96	3,072,838.96
预付款项	248,348,384.51	248,348,384.51	596,340,074.06	596,340,074.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071,707.32	17,071,707.32	2,334,998.86	2,334,998.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31,923,585.75	2,131,923,585.75	2,326,815,691.00	2,326,815,69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664,608,704.39	4,664,608,704.39	3,682,337,552.14	3,682,337,552.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699,952.40	200,699,952.40	166,992,459.79	166,992,459.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36,118,954.89	3,136,118,954.89	3,514,280,700.37	3,514,280,700.37
在建工程	931,800,185.40	931,800,185.40	225,868,613.64	225,868,613.64
工程物资	61,000,091.94	61,000,091.94	18,602,767.19	18,602,767.1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009,385.19	7,009,385.19	7,854,405.18	7,854,405.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346,250.09	18,346,250.09	21,414,375.05	21,414,375.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7,592.58	1,897,592.58	9,758,131.13	9,758,131.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6,872,412.49	4,356,872,412.49	3,964,771,452.35	3,964,771,452.35
资产总计	9,021,481,116.88	9,021,481,116.88	7,647,109,004.49	7,647,109,004.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66,000,000.00	2,966,000,000.00	2,952,000,000.00	2,95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应付账款	853,903,132.89	853,903,132.89	693,920,173.67	693,920,173.67
预收款项	747,945,628.77	747,945,628.77	1,071,571,495.86	1,071,571,495.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6,944,360.51	76,944,360.51	84,693,937.41	84,693,937.41
应交税费	136,206,453.36	136,206,453.36	4,592,229.51	4,592,229.51
应付利息	22,540,929.35	22,540,929.35	4,550,000.00	4,55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621,489.46	33,621,489.46	31,712,840.90	31,712,840.9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57,161,994.34	4,957,161,994.34	4,843,040,677.35	4,843,040,677.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债券	594,545,833.33	594,545,833.33		
长期应付款	420,138,825.78	420,138,825.78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001,541.66	11,001,541.66	8,000,000.00	8,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5,686,200.77	1,105,686,200.77	88,000,000.00	88,000,000.00
负债合计	6,062,848,195.11	6,062,848,195.11	4,931,040,677.35	4,931,040,677.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4,700,000.00	534,700,000.00	534,700,000.00	534,700,000.00
资本公积	706,185,114.70	706,185,114.70	706,185,114.70	706,185,114.7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9,456,620.08	349,456,620.08	349,456,620.08	349,456,620.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68,291,186.99	1,368,291,186.99	1,125,726,592.36	1,125,726,592.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8,632,921.77	2,958,632,921.77	2,716,068,327.14	2,716,068,327.14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8,632,921.77	2,958,632,921.77	2,716,068,327.14	2,716,068,327.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21,481,116.88	9,021,481,116.88	7,647,109,004.49	7,647,109,004.49
单位负责人: 卫才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肖绍康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绍康	

利润表

编制单位: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9,281,868,933.71	19,281,868,933.71	15,980,005,884.95	15,980,005,884.95
其中: 营业收入	19,281,868,933.71	19,281,868,933.71	15,980,005,884.95	15,980,005,884.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013,959,304.54	19,013,959,304.54	15,804,701,572.86	15,804,701,572.86
其中: 营业成本	18,396,163,408.76	18,396,163,408.76	15,335,138,110.69	15,335,138,110.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194,338.74	58,194,338.74	36,825,483.89	36,825,483.89
销售费用	43,068,797.03	43,068,797.03	45,726,233.25	45,726,233.25
管理费用	167,607,895.22	167,607,895.22	159,776,096.87	159,776,096.87
财务费用	337,132,520.88	337,132,520.88	215,323,335.80	215,323,335.80
资产减值损失	11,792,343.91	11,792,343.91	11,912,312.36	11,912,312.3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644,228.77	37,644,228.77	24,217,905.65	24,217,905.6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807,492.61	30,807,492.61	11,079,318.73	11,079,318.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553,857.94	305,553,857.94	199,522,217.74	199,522,217.74
加: 营业外收入	1,630,349.52	1,630,349.52	1,289,724.55	1,289,724.55
减: 营业外支出	14,939,322.14	14,939,322.14	42,292,999.75	42,292,999.7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936,665.39	14,936,665.39	42,292,999.75	42,292,999.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2,244,885.32	292,244,885.32	158,518,942.54	158,518,942.54
减: 所得税费用	38,986,290.69	38,986,290.69	48,575,500.71	48,575,500.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258,594.63	253,258,594.63	109,943,441.83	109,943,44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258,594.63	253,258,594.63	109,943,441.83	109,943,441.83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4	0.474	0.206	0.2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4	0.474	0.206	0.20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53,258,594.63	253,258,594.63	109,943,441.83	109,943,44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258,594.63	253,258,594.63	109,943,441.83	109,943,441.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单位负责人：卫才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肖绍康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绍康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57,121,744.12	13,857,121,744.12	11,559,116,034.79	11,559,116,034.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9,824.98	10,309,824.98	8,153,528.05	8,153,52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67,431,569.10	13,867,431,569.10	11,567,269,562.84	11,567,269,562.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93,373,335.17	12,293,373,335.17	10,206,036,359.61	10,206,036,359.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				

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0,540,584.64	560,540,584.64	480,264,639.96	480,264,639.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7,806,437.87	417,806,437.87	305,323,172.34	305,323,172.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01,779.95	79,901,779.95	104,746,998.90	104,746,99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51,622,137.63	13,351,622,137.63	11,096,371,170.81	11,096,371,17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809,431.47	515,809,431.47	470,898,392.03	470,898,392.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36,736.16	6,836,736.16	37,180,768.71	37,180,768.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69,866.90	10,269,866.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98,096.10	63,798,096.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06,603.06	17,106,603.06	100,978,864.81	100,978,864.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1,211,761.61	421,211,761.61	407,641,441.89	407,641,441.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	2,900,000.00	4,600,000.00	4,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00,000.00	63,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111,761.61	424,111,761.61	476,041,441.89	476,041,44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005,158.55	-407,005,158.55	-375,062,577.08	-375,062,577.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78,738,364.52	3,678,738,364.52	3,992,000,000.00	3,99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4,050,000.00	594,0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2,788,364.52	4,772,788,364.52	3,992,000,000.00	3,99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64,738,364.52	3,664,738,364.52	4,275,000,000.00	4,2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786,904.04	186,786,904.04	203,872,243.59	203,872,243.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448,725.00	117,448,7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8,973,993.56	3,968,973,993.56	4,478,872,243.59	4,478,872,24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814,370.96	803,814,370.96	-486,872,243.59	-486,872,243.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2,618,643.88	912,618,643.88	-391,036,428.64	-391,036,428.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518,933.26	552,518,933.26	943,555,361.90	943,555,361.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5,137,577.14	1,465,137,577.14	552,518,933.26	552,518,933.26

单位负责人：卫才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肖绍康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绍康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1,125,726,592.36		2,716,068,327.14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1,053,212,150.53		2,643,553,885.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1,125,726,592.36		2,716,068,327.14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1,053,212,150.53		2,643,553,885.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							242,564,594.63		242,564,594.63							72,514,441.83		72,514,441.8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1,125,726,592.36	2,716,068,327.14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1,053,212,150.53	2,643,553,885.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1,125,726,592.36	2,716,068,327.14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1,053,212,150.53	2,643,553,885.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2,564,594.63	242,564,594.63							72,514,441.83	72,514,441.83
(一)净利润							253,258,594.63	253,258,594.63							109,943,441.83	109,943,441.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3,258,594.63	253,258,594.63							109,943,441.83	109,943,441.8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																

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1,368,291,186.99	2,958,632,921.77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1,125,726,592.36	2,716,068,327.14

单位负责人：卫才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肖绍康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绍康

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55 号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闽光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三钢闽光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三钢闽光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钢闽光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李建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连锋

报告日期： 2012 年 4 月 10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二、公司的基本情况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1]36 号”文批准，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总院（现更名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以及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等九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6 日，股本总额 43,4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43,47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71 号”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10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6.00 元，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3,470.00 万元。本公司 A 股股票自 2007 年 1 月 26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三钢闽光”，证券代码为“002110”。目前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470.00 万元，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法定代表人：卫才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000100009562。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钢铁制造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焦炭、生铁、钢坯、钢材的生产、加工、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收购废钢；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等。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钢材，主要应用于房地产建筑行业、金属制品行业及造船业等。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说明见附注五（一）之 1 所述。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

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七)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余额超过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

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年度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销售货款、保证金、公司员工暂借款项与备用金、其他等。对销售货款、其他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10.00	10.00
2-3 年 (含)	20.00	20.00
3-4 年 (含)	40.00	40.00
4-5 年 (含)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由于公司保证金、员工暂借款项与备用金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小，故本公司对该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40%-100%。

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辅助材料按计划成本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

价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3%、5%	2.71%-4.85%
机器设备	10-18	3%、5%	5.28%-9.70%
运输工具	7-9	3%、5%	10.56%-13.86%
其他设备	5-7	3%、5%	13.57%-19.4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

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三)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

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计算机软件	10 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场租和广告牌制作维护费等，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平均年限法	10 年
场租	平均年限法	20 年
广告牌制作维护费	平均年限法	3 年

(十五) 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六)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

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套期会计

本公司以产成品钢材作为被套期项目，采用远期合约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保值。

(1) 套期保值的确认

本公司对产成品进行的现金流量套期保值业务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套期保值：

A、 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企业的损益；

B、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C、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企业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D、套期有效性能可靠地计量；

E、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2) 套期保值的计量

套期工具以套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套期工具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套期工具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该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按照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和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中较低者确定。

B、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C、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企业预期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应当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套期工具，采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认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套期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 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

本公司套期工具采用比率分析法来评价其有效性，即通过比较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比率来确定套期有效性。当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确认套期高度有效。

A、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项目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B、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125% 的范围内。

(二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增值额	17%或 13%
营业税	商标使用费收入、劳务收入等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注)	2%

注：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文(2011)230号”《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从2011年1月1日起，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从1%调整到2%。故本公司2011年度以缴纳的流转税额为计征依据，按照2%征收率缴交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本年度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75%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经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福建省2009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10]16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福建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备案类减免税执行告知书》[闽地税直减免备(2010)22号]确认，本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金—人民币	25,748.26	73,183.15
银行存款—人民币	1,465,111,828.88	552,445,750.11
合计	1,465,137,577.14	552,518,933.26

注：货币资金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91,261.86万元，增加幅度165.17%，主要系本年发行公司债券及通过固定资产售后回租方式融资增加货币资金较多所致。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 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如下:

种 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2,127,317.62	201,255,016.00

注: 应收票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60,087.23 万元, 增加幅度 298.56%, 主要系本年销售钢材收到较多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应收票据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其他关联方的应收票据余额详见本附注五之 (三) 所述。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464,473.60 万元, 到期日期间在 2012 年 1 月-6 月。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 别	年末账面余额				净 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9.00	100.00	6.95	5.00	132.05
其中: 销售货款	139.00	100.00	6.95	5.00	132.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39.00	100.00	6.95	5.00	132.05

(续上表)

类 别	年初账面余额				净 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234,567.33	100.00	161,728.37	5.00	3,072,838.96
其中: 销售货款	3,234,567.33	100.00	161,728.37	5.00	3,072,838.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3,234,567.33	100.00	161,728.37	5.00	3,072,838.96
-----	--------------	--------	------------	------	--------------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139.00	100.00	6.95	132.05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3,234,567.33	100.00	161,728.37	3,072,838.96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4) 本年度不存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年度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5) 本年度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6)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合计 139.00 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总额的 100.00%。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7,517,184.51	99.67	588,842,269.94	98.74
1—2 年 (含)	699,900.00	0.28	6,565,204.12	1.10
2—3 年 (含)			878,800.00	0.15
3 年以上	131,300.00	0.05	53,800.00	0.01
合 计	248,348,384.51	100.00	596,340,074.06	100.00

注: 预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34,799.17 万元, 减少幅度 58.35%, 主要系本年末采购货物款项结算较多所致。

(2)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62,191,165.18	25.04	2011 年	货物未到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748,616.62	16.01	2011 年	货物未到
马鞍山嘉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52,053.90	8.72	2011 年	货物未到
江西景德镇开门子陶瓷化工公司	非关联方	20,447,580.50	8.23	2011 年	货物未到
福建三钢国贸有	关联方	18,830,013.34	7.58	2011 年	货物未到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限公司					
前五名预付账款余额合计		162,869,429.54	65.58		

(3) 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备注
湘潭市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32,900.00	1-2 年	设备采购款, 设备已于 2012 年 1 月份验收入库

(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其他关联方预付款项详见附注五之 (三) 所述。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071,707.32	100.00			17,071,707.32
其中: 其他					
保证金、员工暂借款及备用金等	17,071,707.32	100.00			17,071,707.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7,071,707.32	100.00			17,071,707.32

(续上表)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57,768.50	36.07	42,888.43	5.00	814,880.07
其中: 其他	857,768.50	36.07	42,888.43	5.00	814,880.07
保证金、员工暂借款及备用金等	1,520,118.79	63.93			1,520,118.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377,887.29	100.00	42,888.43	1.80	2,334,998.86

上述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857,768.50	36.07	42,888.43	814,880.07

注：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473.67 万元，增加幅度 631.12%，主要系本年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所致。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其他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详见附注五之（三）所述。

(3) 本年度内不存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4) 本年度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项 目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融资租赁出租方	15,000,000.00	1 年以内	87.86
刘冬火	备用金	员工	173,000.00	1 年以内	1.01
代扣职工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		156,832.24	1 年以内	0.92
谭梅华	备用金	员工	145,020.37	1 年以内	0.85
郭立大	备用金	员工	131,000.00	1 年以内	0.77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合计			15,605,852.61		91.41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材料采购	16,764,897.76		16,764,897.76	8,008,584.44		8,008,584.44
原材料	1,438,098,590.96		1,438,098,590.96	1,637,975,189.88		1,637,975,189.88
自制半成品	182,724,798.50	960,525.96	181,764,272.54	106,421,928.47		106,421,928.47
库存商品	276,885,689.15	7,597,671.08	269,288,018.07	298,060,033.86	2,766,296.42	295,293,737.44
委托加工物资	38,648,365.82	3,438,756.72	35,209,609.10	67,978,016.54		67,978,016.54
备品备件	71,382,451.68		71,382,451.68	80,492,209.52		80,492,209.52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辅助材料	119,556,283.29		119,556,283.29	130,902,842.67		130,902,842.67
低值易耗品				19,577.49		19,577.49
材料成本差异	-140,537.65		-140,537.65	-276,395.45		-276,395.45
合 计	2,143,920,539.51	11,996,953.76	2,131,923,585.75	2,329,581,987.42	2,766,296.42	2,326,815,691.00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委托加工物资		3,438,756.72			3,438,756.72
自制半成品		960,525.96			960,525.96
库存商品	2,766,296.42	7,597,671.08		2,766,296.42	7,597,671.08
合 计	2,766,296.42	11,996,953.76		2,766,296.42	11,996,953.76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与转回情况

存货种类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中板板坯）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	—
自制半成品	中板板坯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	—
库存商品	中板板材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	—

(七)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主要联营企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1.00	21.00	55,694.49	43,918.93	11,775.56	138,664.27	115.33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注）	30.00	30.00	90,060.72	79,632.20	10,428.52	55,204.61	413.28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49.00	49.00	99,784.19	80,545.53	19,238.66	380,110.31	5,975.01

注：2011 年 1 月，经三明市梅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 (减少以“-”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	9,450,000.00	24,486,497.25	242,189.49	24,728,686.74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000,000.00	30,045,710.96	1,239,846.39	31,285,557.35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权益法	9,800,000.00	65,000,736.26	29,325,456.73	94,326,192.9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	成本法	30,000,000.00	29,859,515.32		29,859,515.32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500,000.00	7,600,000.00	2,900,000.00	10,500,000.00
合计		81,750,000.00	166,992,459.79	33,707,492.61	200,699,952.4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1.00	21.00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30.00	30.00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49.00	49.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	13.33	13.33			6,836,736.16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5.5556	5.5556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3.00	3.00			
合计					6,836,736.16

注：2011 年度，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核准，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公司的被投资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5,644,130,589.95	579,986,825.36		761,978,500.87	5,462,138,914.44
1、房屋建筑物	1,293,850,138.02	2,028,106.01		32,656,317.81	1,263,221,926.22
2、机器设备	4,314,709,205.40	575,179,879.19		728,803,186.57	4,161,085,898.02
3、运输工具	15,982,838.84	2,218,480.49		144,331.39	18,056,987.94
4、电子及办公设备	19,588,407.69	560,359.67		374,665.10	19,774,102.26
	—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18,487,905.26		437,471,874.37	229,939,820.08	2,326,019,959.55
1、房屋建筑物	306,527,822.94		65,261,122.96	17,952,253.67	353,836,692.23
2、机器设备	1,794,604,494.03		368,478,487.34	211,510,738.68	1,951,572,242.69
3、运输工具	9,048,541.96		1,513,676.52	147,918.08	10,414,300.40
4、电子及办公设备	8,307,046.33		2,218,587.55	328,909.65	10,196,724.23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3,525,642,684.69	—		—	3,136,118,954.89
1、房屋建筑物	987,322,315.08	—		—	909,385,233.99
2、机器设备	2,520,104,711.37	—		—	2,209,513,655.33
3、运输工具	6,934,296.88	—		—	7,642,687.54
4、电子及办公设备	11,281,361.36	—		—	9,577,378.03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11,361,984.32	—		11,361,984.32	
1、房屋建筑物		—		—	
2、机器设备（注 3）	11,361,984.32	—		11,361,984.32	
3、运输工具		—		—	
4、电子及办公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3,514,280,700.37	—		—	3,136,118,954.89
1、房屋建筑物	987,322,315.08	—		—	909,385,233.99
2、机器设备	2,508,742,727.05	—		—	2,209,513,655.33
3、运输工具	6,934,296.88	—		—	7,642,687.54
4、电子及办公设备	11,281,361.36	—		—	9,577,378.03

注 1：本年计提的折旧额为 437,471,874.37 元。

注 2：本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70,202,986.65 元。

 注 3：本年由于报废拆除原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 27m²、34m² 各 2 台烧结机（共 4 台）及其配套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故转销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36.20 万元；本年末，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不计提减值准备。

注 4：本公司本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57,998.68 万元，其中：融资租赁转入固定资产原值 50,250.00 万元；本年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76,197.85 万元，其中售后回租方式转出固定资产原值 53,610.36 万元（对应已提累计折旧 3,998.34 万元），报废处置转出固定资产原值 22,587.49 万元（对应已提累计折旧 18,995.64 万元）。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02,500,000.00	36,008,454.51		466,491,545.49

注：上述固定资产售后租回交易形成的融资租赁事项详见附注九之（二）所述。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三钢闽光二炼钢技术改造工程	328,204,272.32		328,204,272.32	118,924,043.27		118,924,043.27
三钢烧结余热利用工程				33,296,760.79		33,296,760.79
炼铁厂 4#高炉大修工程	1,799,575.08		1,799,575.08			
220 平方米烧结机工程	196,553,963.60		196,553,963.60	6,554,128.40		6,554,128.40
烧结原料场工程	75,774,657.60		75,774,657.60	820,000.00		820,000.00
32000 立方米制氧工程	145,393,061.66		145,393,061.66	841,733.00		841,733.00
炼铁原料场工程	57,103,198.01		57,103,198.01			
零星工程	126,971,457.13		126,971,457.13	65,431,948.18		65,431,948.18
合 计	931,800,185.40		931,800,185.40	225,868,613.64		225,868,613.64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三钢闽光二炼钢技术改造工程	150,000.00	贷款及其他	118,924,043.27	3,334,713.33	209,280,229.05	6,086,979.53
三钢烧结余热利用工程	5,000.00	贷款及其他	33,296,760.79	924,894.19	13,703,239.21	138,880.41
炼铁厂 4#高炉大修工程	17,500.00	贷款及其他			1,799,575.08	149,575.08
220 平方米烧结机工程	32,000.00	贷款及其他	6,554,128.40		189,999,835.20	3,401,910.89
烧结原料场工程	14,480.00	贷款及其他	820,000.00		74,954,657.60	1,980,986.30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32000 立方米制氧工程	19,000.00	贷款及其他	841,733.00		144,551,328.66	2,156,610.98
炼铁原料场工程	8,500.00	贷款及其他			57,103,198.01	1,634,531.62
零星工程		贷款及其他	65,431,948.18		84,742,495.60	
合计			225,868,613.64	4,259,607.52	776,134,558.41	15,549,474.8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本年减少额		年末金额		工程进度 (%)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
	金额	其中：本年转固 定资产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三钢闽光二炼钢技术改造工程			328,204,272.32	9,421,692.86	93.00	88.34
三钢烧结余热利用工程	47,000,000.00	47,000,000.00			100.00	94.00
炼铁厂 4# 高炉大修工程			1,799,575.08	149,575.08	5.00	1.03
220 平方米烧结机工程			196,553,963.60	3,401,910.89	62.00	61.42
烧结原料场工程			75,774,657.60	1,980,986.30	55.00	52.33
32000 立方米制氧工程			145,393,061.66	2,156,610.98	70.00	76.52
炼铁原料场工程			57,103,198.01	1,634,531.62	70.00	67.18
零星工程	23,202,986.65	23,202,986.65	126,971,457.13			
合计	70,202,986.65	70,202,986.65	931,800,185.40	18,745,307.73		

其中：在建工程明细项目中利息资本化金额列示如下：

工程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年末账面余额	年资本化率
三钢闽光二炼钢技术改造工程	3,334,713.33	6,086,979.53		9,421,692.86	5.14%
三钢烧结余热利用工程	924,894.19	138,880.41	1,063,774.60		4.78%
炼铁厂 4# 高炉大修工程		149,575.08		149,575.08	6.09%
220 平方米烧结机工程		3,401,910.89		3,401,910.89	5.27%
烧结原料场工程		1,980,986.30		1,980,986.30	6.31%
32000 立方米制氧工程		2,156,610.98		2,156,610.98	5.00%
炼铁原料场工程		1,634,531.62		1,634,531.62	6.48%
合计	4,259,607.52	15,549,474.81	1,063,774.60	18,745,307.73	

注 1：上述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系按照工程累计支出（包含以前年度已结转金额）占预算数的比例计算，预算数中不包含项目配套流动资金。

注 2: 在建工程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70,593.16 万元, 增加幅度 312.54%, 主要系本年三钢闽光二炼钢技术改造工程、220 平方米烧结机工程、32000 立方米制氧工程等项目本年投入较多, 而年末尚未完工所致。

(3) 年末上述各项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 故无需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一)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程专用设备及专用材料	18,602,767.19	568,007,101.98	525,609,777.23	61,000,091.94

注: 本年工程物资结转固定资产原值 690.86 万元, 转入在建工程金额 51,870.12 万元。

(2) 年末上述各项工程专用设备及专用材料未发生减值情形, 故无需提取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十二)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软件	9,356,698.62	98,000.00		9,454,698.62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软件	1,502,293.44	943,019.99		2,445,313.4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软件	7,854,405.18			7,009,385.19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软件	7,854,405.18			7,009,385.19

注: 本年无形资产摊销额为 943,019.99 元。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本年其他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京福高速公路广告牌	687,500.01		249,999.96		437,500.05
翠屏山货场租金	2,050,000.00		150,000.00		1,900,000.00
炼钢厂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8,676,875.04		2,668,125.00		16,008,750.04
合 计	21,414,375.05		3,068,124.96		18,346,250.09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95	1.04	204,616.80	30,692.52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11,996,953.76	1,799,543.06	2,766,296.42	414,944.4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361,984.32	1,704,297.65
待弥补亏损			47,940,931.15	7,191,139.67
节水节能专用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			3,803,067.00	380,306.70
存货未实现利润	653,656.51	98,048.48	245,000.84	36,750.13
合 计	12,650,617.22	1,897,592.58	66,321,896.53	9,758,131.13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04,616.80		204,609.85		6.95
存货跌价准备	2,766,296.42	11,996,953.76		2,766,296.42	11,996,953.7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361,984.32			11,361,984.32	
合 计	14,332,897.54	11,996,953.76	204,609.85	14,128,280.74	11,996,960.71

(十六)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原因
应收货款	77,220,000.00	141,481,603.59	77,220,000.00	141,481,603.59	详见本附注四之(十七)注 2 所述

注：该应收货款系应收关联方三钢集团货款，与应付该关联方款统一在应付账款核算。

(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 注
信用借款	250,000,000.00	480,000,000.00	
保证借款	2,583,000,000.00	2,397,000,000.00	注 1
质押借款	133,000,000.00	75,000,000.00	注 2
合 计	2,966,000,000.00	2,952,000,000.00	

注 1：本公司保证借款年末余额 258,300.00 万元均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担保，详见本附注五之（二）所述。

注 2：本公司年末质押借款余额 13,300.00 万元，系本公司以 14,148.16 万元应收货款为质押向银行取得借款，到期日期间在 2012 年 3 月-6 月。

（2）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借款。

（十八）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明细列示如下：

种 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 注
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00.00		注 1

注 1：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2,000.00 万元，均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详见本附注五之（二）、6 所述，到期日期间在 2012 年 4 月-5 月。

注 2：应付票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2,000.00 万元，主要系本年末以应付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采购货物款项较多所致。

（十九） 应付账款

（1）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账款余额 853,903,132.89 元，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0,173,600.00	设备采购款	未结算
上海重矿连铸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787,500.00	设备采购款	未结算
三明市鹏翔贸易有限公司	651,910.35	材料采购款	未结算
南京高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555,000.00	设备采购款	未结算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45,000.00	设备采购款	未结算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余额合计	16,713,010.35		

（2）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五之（三）所述。

（3）应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5,998.30 万元，增加幅度 23.05%，主要系本年末采购原燃料货款较多未结算所致。

（二十） 预收款项

（1）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 747,945,628.77 元，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预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32,362.59 万元，减少幅度 30.20%，主

要系本年末预收货款结算较多所致。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预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五之（三）所述。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4,116,615.53	414,116,615.53	
职工福利费		39,134,961.17	39,134,961.17	
社会保险费	48,460,917.80	69,015,772.00	68,435,198.85	49,041,490.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566,638.40	21,566,638.40	
基本养老保险费	26,775,050.63	29,849,835.86	32,092,435.80	24,532,450.69
失业保险费	5,541,141.98	5,137,739.62	3,565,352.51	7,113,529.09
工伤保险费	4,030,074.72	2,708,070.88	3,886,660.97	2,851,484.63
生育保险费	684,640.25	1,713,586.32	1,543,495.17	854,731.40
补充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	11,430,010.22	8,039,900.92	5,780,616.00	13,689,295.14
住房公积金	16,807,210.91	21,750,493.09	26,308,589.00	12,249,11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425,808.70	7,655,846.51	11,427,900.65	15,653,754.56
其他		148,958.78	148,958.78	
合 计	84,693,937.41	551,822,647.08	559,572,223.98	76,944,360.51

注 1：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注 2：本公司应交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款等将在 2012 年结算。

（二十二） 应交税费

本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列示如下：

税 种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84,448,874.61	-56,215,295.40
营业税	442,830.07	1,716,556.06
企业所得税	1,474,228.26	284,654.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77,269.09	21,609,152.61
房产税	6,933,813.74	6,340,150.60
印花税	18,523.50	9,869.29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5,404,224.28	17,649,028.23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109,679.81	1,627,664.73
个人所得税	4,774,272.82	11,570,449.09
分配股利代扣所得税	222,737.18	
合 计	136,206,453.36	4,592,229.51

注：应交税费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3,161.42 万元，增加幅度 2,866.02%，主要系以前年度增值税预缴较多，而本年末未交增值税在 2012 年 1 月份缴纳所致。

（二十三） 应付利息

本公司应付利息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8,800.00	118,800.00
公司债券利息	16,75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672,129.35	4,431,200.00
合 计	22,540,929.35	4,550,000.00

注：应付利息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799.09 万元，增加幅度 395.41%，主要系本年度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所计提应付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 33,621,489.46 元，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中国第一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三明办事处	3,505,074.00	工程尾款	待结算

（2）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二十五）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注：本公司长期借款年末余额 8,000.00 万元均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详见本附注五之（二）所述。

（2）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梅列支行	2010/03/15	2013/03/14	人民币	4.86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梅列支行	2010/04/01	2013/03/30	人民币	4.86	35,000,000.00	35,000,000.00

中国农业 银行梅列 支行	2010/07/31	2013/07/30	人民币	4.86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借款。

(二十六) 应付债券

本公司应付债券明细列示如下：

债券名称	面 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应付利息
11 三钢 01	600,000,000.00	2011 年 8 月 1 日	注	600,000,000.00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本年应计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年末应付利息	年末账面余额
11 三钢 01	16,750,000.00		16,750,000.00	594,545,833.33

注：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40 号”《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2011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债券票面总额为 60,000.00 万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债券受托管理费等发行费用 595.00 万元后，本公司发行 2011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9,405.00 万元。

上述公司债券期限 7 年，附第 5 年末本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 5 年内为 6.70%/年，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与最后一期本金一起兑付。

(二十七) 长期应付款

年末，本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 420,138,825.78 元，系应付融资租赁款，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465,692,683.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45,553,857.22	
合 计	420,138,825.78	

注：本年度融资租赁事项详见附注九之（二）所述。

(二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项目如下：

项 目	年末初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递延收益-干熄焦工程政府补助	7,000,000.00	8,000,000.00	注 1

递延收益-干熄焦工程政府补助	437,500.00		注 2
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回租收益	3,564,041.66		
合 计	11,001,541.66	8,000,000.00	

注 1：根据福建省财政厅“闽财指[2008]528 号”文《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8 年节能十大重点工程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本公司于 2008 年收到干熄焦工程政府补助拨款 1,000.00 万元。上述资产主体工程于 2008 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在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10 年）结转损益，本年度结转该政府补助收入 100.00 万元。

注 2：根据福建省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科技局“明财（教）指[2010]121 号”文《关于下达 2010 年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项目计划和经费（市级第二批）的通知》，本公司本年收到“焦炉干熄焦新技术产业化应用项目”补助经费 50 万元。该补助在与其相关资产的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8 年）结转损益。本年度结转该政府补助收入 62,500.00 元。

（二十九）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股本变动情况列示如下（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9,500.00	73.87				-39,500.00	-39,500.00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9,500.00	73.87				-39,500.00	-39,5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3,970.00	26.13				39,500.00	39,500.00	53,470.00	1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970.00	26.13				39,500.00	39,500.00	53,470.00	100.00
股份总数	53,470.00	100.00						53,470.00	100.00

注 1: 本公司 2001 年 12 月 26 日设立时的股本 43,470 万元, 业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1)验字 7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71 号”文核准,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470 万元, 业经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天健华天验(2007)GF 字第 02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 3: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保基金会理事会“财企[2009]94 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告》(2009 年第 63 号)规定,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国有发起人股东持有本公司 9,957,848 股股份被冻结, 其中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9,794,198 股股份被冻结。

注 4: 因限售期届满, 自 2011 年 1 月 26 日起,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 39,500.00 万股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包括因国有股转持冻结 9,794,198 股。

注 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39,462.00 万股, 其中: 8,025.00 万股已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质押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为止。

(三十) 资本公积

本公司本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705,718,789.11			705,718,789.11
其他资本公积	466,325.59			466,325.59
合计	706,185,114.70			706,185,114.70

(三十一) 盈余公积

本公司本年盈余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9,456,620.08			349,456,620.08

注: 由于本公司年初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经超过总股本的 50%, 故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

定，本年度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125,726,592.36	1,053,212,150.5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5,726,592.36	1,053,212,150.5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258,594.63	109,943,441.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694,000.00	37,429,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68,291,186.99	1,125,726,592.36

注：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47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694,000.00 元。上述股利已于本年度结算或支付完毕。

(三十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9,281,868,933.71	15,980,005,884.9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8,464,829,810.26	15,393,655,703.83
其他业务收入	817,039,123.45	586,350,181.12
营业成本	18,396,163,408.76	15,335,138,110.6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7,637,088,286.99	14,798,981,049.34
其他业务成本	759,075,121.77	536,157,061.35

(2) 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	18,464,829,810.26	17,637,088,286.99	15,393,655,703.83	14,798,981,049.34
其中：钢材销售	18,366,752,978.43	17,534,113,939.34	15,391,510,105.89	14,796,699,254.31
钢坯销售	98,076,831.83	102,974,347.65	2,145,597.94	2,281,795.03
2、其他业务	817,039,123.45	759,075,121.77	586,350,181.12	536,157,061.35
其中：加工劳务	9,551,093.88	6,703,577.09	2,232,393.55	2,232,393.55
材料等让售	312,744,980.91	301,565,298.35	173,420,425.52	162,549,175.31
气体销售	414,268,444.22	414,268,444.22	324,981,639.88	324,981,639.88
冷	52,064,060.08	36,537,802.11	55,669,547.91	45,856,016.77

业务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条销售				
商 标使用费	25,535,856.54		27,213,287.78	
托 管费收入	1,800,000.00		1,500,000.00	
其 他	1,074,687.82		1,332,886.48	537,835.84
合 计	19,281,868,933.71	18,396,163,408.76	15,980,005,884.95	15,335,138,110.69

注 1: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波动主要受本公司产品的产销量、产品结构、国内钢材市场销售价格、供求关系以及国内外主要原燃料采购价格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

注 2: 本公司气体销售包括让售高炉煤气、焦炉煤气、转炉煤气、蒸汽、氧气等各种气体。气体系本公司生产的副产品, 不单独核算其生产成本, 按取得的收入金额确认其生产成本及销售成本, 同时冲减当期主产品的生产成本, 故毛利体现为零。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 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福建省	13,273,632,309.07	12,553,198,862.98	10,205,411,927.83	9,774,928,015.71
其他省 份	5,191,197,501.19	5,083,889,424.01	5,188,243,776.00	5,024,053,033.63
合 计	18,464,829,810.26	17,637,088,286.99	15,393,655,703.83	14,798,981,049.34

(5)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480,284,979.30	2.49
第二名	448,049,743.74	2.32
第三名	444,661,575.02	2.31
第四名	434,078,391.47	2.25
第五名	409,441,238.69	2.12
合 计	2,216,515,928.22	11.50

(三十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列示如下:

税 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882,087.05	1,507,452.26	按应税劳务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801,312.51	21,421,305.76	按照缴纳流转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22,711,303.04	12,238,185.20	按照缴纳流转税的 5%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1,799,636.14	1,658,540.67	
合 计	58,194,338.74	36,825,483.89	

注：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增加 2,136.89 万元，增长幅度 58.03%，主要系本年缴交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增加较多所致。

（三十五） 销售费用

本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输费	16,314,097.93	16,607,168.18
铁路延伸费	10,230,438.83	10,038,366.88
人工费用	8,605,446.44	9,558,633.61
辅材费用	1,696,204.04	3,958,612.17
装卸费	2,375,286.07	2,142,357.41
其他销售费用	3,847,323.72	3,421,095.00
合 计	43,068,797.03	45,726,233.25

（三十六） 管理费用

本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工费用	43,994,714.28	37,624,202.04
综合服务费	29,856,600.00	29,856,600.00
租赁费	22,315,895.28	22,912,460.27
折旧费	11,927,866.72	12,317,338.35
其他管理费用	59,512,818.94	57,065,496.21
合 计	167,607,895.22	159,776,096.87

（三十七） 财务费用

本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38,881,138.39	221,974,103.07
减：利息收入	9,241,975.46	7,863,803.50
手续费及其他	7,493,357.95	1,213,036.23
合 计	337,132,520.88	215,323,335.80

注：财务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增加 12,180.92 万元，增长幅度 56.57%，主要系本年度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与融资租赁方式，增加借款规模；银行借款利率上升、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量增加及贴现利率上升，相应利息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04,609.85	167,125.07
存货跌价损失	11,996,953.76	383,202.97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361,984.32
合 计	11,792,343.91	11,912,312.36

(三十九)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36,736.16	8,141,193.0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807,492.61	11,079,318.73
其他投资收益		4,997,393.90
合 计	37,644,228.77	24,217,905.65

注: 投资收益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增加 1,342.63 万元, 增长幅度 55.44%, 主要系本年度按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单位投资收益增加较多所致。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红利款		1,088,400.00	参股单位分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红利款	6,836,736.16	7,052,793.02	参股单位分红
合 计	6,836,736.16	8,141,193.02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42,189.49	937,058.15	参股公司净利润减少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239,846.39	993,341.73	参股公司净利润增加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29,325,456.73	9,148,918.85	参股公司净利润增加
合 计	30,807,492.61	11,079,318.73	

(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四十) 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062,500.00	1,000,000.00	1,062,500.00
其他	567,849.52	289,724.55	567,849.52
合 计	1,630,349.52	1,289,724.55	1,630,349.52

其中: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 注
干熄焦工程补助	1,062,500.00	1,000,000.00	详见本附注四之(二十八)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本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936,665.39	42,291,693.09	14,936,665.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936,665.39	42,291,693.09	14,936,665.39
其他	2,656.75	1,306.66	2,656.75
合 计	14,939,322.14	42,292,999.75	14,939,322.14

注：营业外支出本年较上年减少 2,735.37 万元，减少幅度 64.68%，主要系本年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减少所致。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1,125,752.14	424,575.30
递延所得税调整	7,860,538.55	48,150,925.41
合 计	38,986,290.69	48,575,500.71

(四十三)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47	0.47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49	0.49	0.26	0.26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 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53,258,594.63	109,943,441.8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9,783,025.24	-29,329,99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63,041,619.87	139,273,440.93
年初股份总数	4	534,700,000.00	534,7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	6		

项 目	序 号	本年数	上年数
份数	6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7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I)	$12=4+5+6\times 7 \div 11-8\times 9 \div 11-10$	534,700,000.00	534,700,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	13	534,700,000.00	534,7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I)	$14=1 \div 13$	0.47	0.21
基本每股收益 (II)	$15=3 \div 12$	0.49	0.26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所得税率	17	15%	15%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 (I)	$20=[1+(16-18) \times (100\%-17)] \div (13+19)$	0.47	0.21
稀释每股收益 (II)	$21=[3+(16-18) \times (100\%-17)] \div (12+19)$	0.49	0.26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收入	9,241,975.46	7,863,803.50
收回往来款等	1,067,849.52	289,724.55
合 计	10,309,824.98	8,153,528.0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支付营业费用	34,319,660.42	35,991,342.56
支付管理费用	39,650,933.36	39,372,268.69
归还往来款押金等	5,931,186.17	29,383,387.65
合 计	79,901,779.95	104,746,998.90

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本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现金分红		24,042,181.7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红利款	6,836,736.16	7,052,793.02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分红		1,088,400.00
其他投资收益		4,997,393.90
合 计	6,836,736.16	37,180,768.71

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本公司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发行公司债券收到现金	600,000,000.00	
减：承销费及保荐费、债券受托管理费等发行费用	5,9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94,05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固定资产售后回租收到现金	500,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支付固定资产融资租赁的租赁费	99,948,725.00	
支付固定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保证金	15,000,000.00	
支付固定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手续费	2,500,000.00	
合 计	117,448,725.00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3,258,594.63	109,943,441.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9,026,047.49	11,912,312.36
固定资产折旧	437,471,874.37	402,553,224.88
无形资产摊销	943,019.99	935,66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68,124.96	3,099,625.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36,665.39	42,291,693.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9,318,729.87	152,326,925.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644,228.77	-24,217,90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60,538.55	48,150,925.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661,447.91	-278,868,767.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7,851,971.46	-228,912,629.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239,411.46	231,683,876.2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809,431.47	470,898,392.0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02,500,00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465,137,577.14	552,518,933.2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52,518,933.26	943,555,361.9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2,618,643.88	-391,036,428.6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1,465,137,577.14	552,518,933.26
其中：库存现金	25,748.26	73,183.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65,111,828.88	552,445,750.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5,137,577.14	552,518,933.26
四、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明	陈军伟	制造	30 亿元人民币	15814361-8	73.80	73.80

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 94.4906% 的股权。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福建福州	陈军伟	投资管理	55,018 万元人民币	158145023

2.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三明市	梁柏松	制造业	4,500 万	21.00	21.00	联营企业	75135206-6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三明市	吴锡荣	制造业	4,000 万	30.00	30.00	联营企业	74638138-0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有限	福建	游孙龙	贸易	10,000	49.00	49.00	联营	76170615-5

贸有限公司	公司	厦门市			万			企业	
-------	----	-----	--	--	---	--	--	----	--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0517888-8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3565710-X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1730106-2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79379910-6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78215767-7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1730105-4
临汾市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3634679-2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5151855-6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559808-6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814377-3
福建钢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6509933-2
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9605012-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13.33% 股权, (见注 1)	73741026-6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5.5556% 股权, (见注 2)	75996345-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2.09% 股权 (见注 3)	15500543-9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参股公司 (见注 4)	61130002-9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见注 4)	15814340-7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见注 4)	70525786-9
福建省冶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见注 4)	75139282-6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3186944-7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见注 4)	15782196-6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3.00% 股权 (见注 5)	68596275-4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见注 6)	15558818-7

注 1: 由于本公司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因此将其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 2: 由于本公司在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因此将其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 3: 由于持有本公司 2.09% 股权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因此将其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 4: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省冶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持有福建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持有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32% 股权。福建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公司 66.67% 股权, 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40% 股权; 福建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持有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上述公司与本公司的母公司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受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故本公司将上述公司列为关联方。

注 5：由于本公司在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因此将其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 6：2011 年 11 月，本公司的母公司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故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福建钢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2,316,367.47	0.01	3,486,062.19	0.02	参考市价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让售设备	5,169,099.41	74.52			参考市价
	让售材料	15,289,518.93	4.89			参考市价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煤气蒸汽	12,434,100.00	3.00			成本加成
	销售其他气体	18,391,341.58	4.44	6,140,617.28	1.69	参考市价
	让售材料	8,682,442.90	2.78	7,472,802.43	4.31	参考市价
	销售钢材			1,410,230.86	0.01	参考市价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59,249,144.97	0.32	32,939,644.14	0.21	参考市价
	让售材料	27,835,532.27	8.90	2,175,799.31	1.25	参考市价
	销售煤气蒸汽			12,250.00		成本加成
	销售其他气体	317,344.53	0.08	270,040.52	0.07	参考市价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711,340.51	0.23	8,441,177.97	6.14	参考市价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976,020.79	0.01	1,507,584.74	0.01	参考市价
	让售材料			1,790.06		参考市价
	提供劳务	3,336,593.85	34.93			成本加成
	销售煤气蒸汽			511,455.91	0.14	成本加成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其他气体	14,053.52		28,579.52	0.01	参考市价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3,461,723.79	0.02	562,330.65	0.37	参考市价
	让售材料	41,096,638.82	13.14	22,412,840.35	12.92	参考市价
	销售煤气蒸汽	363,328,968.16	87.70	338,570,235.48	92.94	成本加成
	销售其他气体	1,553,907.92	0.38	1,913,442.94	0.53	参考市价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让售材料	35,681,448.31	11.41	15,850,525.55	11.54	参考市价
	销售钢材	34,794,561.08	0.19	22,634,602.89	0.14	参考市价
	销售其他气体	14,650,530.44	3.54	15,104,474.12	4.15	参考市价
	提供劳务	70,880.38	0.74	86,552.66	0.04	参考市价
福建省冶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13,573,466.81	0.07	42,821,455.06	0.28	参考市价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让售材料	178,868.69	0.06	138,191.18	0.10	参考市价
	销售钢材	62,793.49		6,773.55		参考市价
	提供劳务	105,302.96	1.10			参考市价
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29,164,112.56	9.33	15,327,933.78	11.14	参考市价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532,692.22	0.17	308,882.98	0.22	参考市价
	销售钢材	58,197.68		14,796.94	0.01	参考市价
	提供劳务	275,809.47	2.89	442,944.67	20.00	参考市价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1,776,589.30	0.57	735,010.54	0.53	参考市价
	销售钢材	103,889,454.74	0.56	29,521,771.48	0.19	参考市价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1,072,131.64	0.34	786,441.14	0.45	参考市价
	销售钢材	33,407.12		19,387.38		参考市价
	销售煤气蒸汽	1,430,212.81	0.35	2,831,501.59	0.78	成本加成
	销售其他气体	12,876.60		14,999.61		参考市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114,709.48		94,611.29	0.00	参考市价
	让售材料	321,845.50	0.10	198,665.08	0.11	参考市价
	销售煤气蒸汽	1,508,230.52	0.36	778,298.40	0.21	成本加成
	销售其他气体	336,557.41	0.08	327,224.99	0.09	参考市价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121,249.82	0.04	153,036.41	0.04	参考市价
	销售钢材	462,020.83		410,963.81		参考市价
	销售其他气体	5,211.01		6,574.52		参考市价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让售材料			8,267,466.99	6.01	参考市价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228,815.04		参考市价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368,746,678.56	1.99	362,174,907.99	2.35	参考市价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12,061.43				参考市价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坯)	13,998,653.61	100.00	7,661,652.07	56.69	参考市价
	采购原辅材料			36,835,363.39	0.29	参考市价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330,622.21	0.01			参考市价
	接受工程劳务	315,464.00	0.04			参考市价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3,461,385,891.03	22.62	3,035,620,913.91	23.85	参考市价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43,868,115.47	0.29	57,892,801.34	0.45	参考市价
	接受工程劳务	43,618,024.03	5.61	61,416,356.75	7.48	参考市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328,709,149.02	2.15	291,008,757.39	2.29	参考市价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5,366,627.45	0.04	6,474,749.00	0.05	参考市价
	采购钢材(坯)			5,854,430.58	43.31	参考市价
	接受加工劳务	24,453,314.02	4.98	43,115,632.15	7.55	参考市价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245,896,223.86	1.61	216,574,817.79	1.70	参考市价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3,527,459.95	0.02	4,399,964.88	0.03	参考市价
	采购煤气	87,037,797.05	97.74	76,069,976.78	96.31	成本加成
	采购水电蒸汽	1,069,029,595.06	100.00	1,046,896,226.95	100.00	成本加成
	接受厂内铁路运输服务	82,448,129.23	100.00	81,785,657.95	100.00	成本加成
	接受工程劳务	5,350.00				参考市价
	接受加工劳务	438,810,985.29	89.36	488,682,181.95	85.56	成本加成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5,432,376.52	0.10	5,667,498.04	0.04	参考市价
临汾市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20,754,676.34	0.14	41,126,669.29	0.32	参考市价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32,466,661.85	0.21	25,795,271.78	0.20	参考市价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4,265,480.10	0.09	43,813,721.40	0.34	参考市价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400,909,245.37	2.62	483,298,085.92	3.80	参考市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95,640,230.48	0.63	91,185,533.70	0.72	参考市价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115,435,528.00	14.86	81,407,615.00	9.91	参考市价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81,389,633.39	0.53	76,114,492.04	0.60	参考市价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煤气	4,266,197.08	2.26	2,914,350.47	3.69	成本加成
	采购原辅材料	108,155.71		307,476.95		参考市价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2,440,600.99	0.02	1,884,416.47	0.01	参考市价
	接受厂内公路运输服务	48,221,717.77	100.00	49,241,573.24	100.00	参考市价
	接受工程劳务	1,481,838.68	0.19	2,105,416.12	0.26	参考市价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5,692,514.56	0.04	82,515,030.60	0.65	参考市价
	支付期货交易手续费			87,730.26	25.05	参考市价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737,329,548.89	4.82	629,130,901.83	4.94	参考市价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8,409,468.83	0.14	参考市价
福建省连城锰矿	采购原辅材料	214,705.79		123,282.05		参考市价

3. 提供商标使用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提供商标使用权	11,948,462.09	46.79	12,026,485.42	44.19	协议定价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商标使用权	1,969,647.03	7.71	548,557.20	2.02	协议定价

4. 关联托管情况

(1) 三钢集团持有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钢铁）53.9733%股权。三安钢铁的钢材产品主要为热轧带肋钢筋。为避免其与本公司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同时，为了统一协调原燃材料资源和品种市场，进一步完善建材品种规格，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规模效益，巩固本公司在福建省钢铁行业中的区域龙头地位及市场占有率，为择机收购三钢集团所持三安钢铁公司 53.9733%的股权做好准备，经本公司与三钢集团友好协商，三钢集团同意本公司对其所持三安钢铁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托管，由本公司代表三钢集团行使对三安钢铁公司 53.9733%股权的股东权利（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股权托管期限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三钢集团将其所持三安钢铁公司 53.9733%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日止。托管费用每两年进行一次协商或调整，2010 年、2011 年的托管费为每年 150 万元（含税）。2011 年度，本公司确认托管费收入 150 万元。

(2)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公司”）持有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公司”）32%股权。中钢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钢坯、线材、钢铁制品；废旧金属回收；码头装卸储运业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业务。为了避免冶金控股公司因参股中钢公司而与本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同时，有利于保障公司加强市场协调，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巩固本公司在福建省钢铁行业中的区域龙头地位及市场占有率，为本公司择机收购冶金控股公司所持中钢公司 32%的股权做好准备，冶金控股公司同意委托本公司对其所持中钢公司 32%股权进行托管。由本公司代表冶金控股公司行使中钢公司 32%股权的股东权利（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股权托管期限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冶金控股公司将其所持中钢公司 32%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日止。本公司托管冶金控股公司所持中钢公司 32%的股权的费用每两年进行一次协商或调整，2011 年、2012 年的托管费为每年 30 万元人民币（含税）。2011 年度，本公司确认托管费收入 30 万元。

5. 关联租赁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向关联方租入资产明细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2001 年 12 月 26 日	2011 年 4 月 30 日	参考市价	359,897.45
	土地	2001 年 12 月 26 日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参考市价	17,091,902.56
	土地	2005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参考市价	405,187.07
	土地	2007 年 2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参考市价	1,206,496.08
	土地	2009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参考市价	1,464,277.12
	办公楼、仓库	2010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参考市价	1,664,900.00
	机器设备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加成	33,960,000.00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小 计				56,152,660.28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及机器设备	2011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成本加成	10,476,978.39

6.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年度，母公司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银行借款 587,273.84 万元（其中包含以前年度担保的金额 247,70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担保借款余额为 266,300.0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担保余额 258,300.00 万元，长期借款担保余额 8,000.00 万元）。

(2) 本年度，本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 万元，均由母公司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止。

(3) 2011 年 8 月，本公司发行 6 亿元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期限 7 年，附第 5 年末本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由母公司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提供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4) 本年度，本公司将 120 吨转炉及 200 平方米烧结机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出售给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设备原值总计 53,610.36 万元，净值 49,612.02 万元，融资金额为 50,000.00 万元，期限自 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止，由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该融资租赁租金余额为 465,692,683.00 元。

7.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与母公司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书》（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务：①职工教育；②职工宿舍、公用设施配套服务；③厂区绿化、环境卫生；④生活、保障、后勤服务；⑤消防、保卫；⑥道路维护；⑦电讯服务。协议约定每年服务费为 2,985.66 万元，其中不包括据实收取的职工教育经费、大面积路面维修费及电讯服务费。

2011 年度，本公司已与三钢集团结算本年度该项费用 30,929,882.56 元，其中协议约定的综合服务费 29,856,600.00 元及据实收取的电讯服务费 951,738.56 元、零星服务费 121,544.00 元。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票据	5,283,100.00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5,000,000.00			
福建省冶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44,000.00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760,511.60	88,025.5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62,191,165.18		4,164,135.45	
临汾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879,217.67		16,820,712.49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9,748,616.62		66,883,180.84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65,634.60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18,830,013.34		127,573,016.44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1,720.59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51,821.80	32,591.09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保证金)		1,000.52		1,000.52	50.03

2. 应付关联方款项明细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62,629.26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8,433,600.00	3,569,584.80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73,940.21	22,601,912.73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155,980.38	1,013,950.70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2,042,065.27	146,727.89
福建钢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945,802.63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0,082,364.70	524,309.0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96,792.82	20,105,329.73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136,801.00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438.00	2,196.00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24,669.90	24,669.90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33.93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2,032,577.20	1,999,203.23
福建省冶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808,738.59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资产负债表日后巨额对外投资

(1) 2012 年 2 月 24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参股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以自有资金 15,008.01 万元投资参股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占其 10%的股权。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实际已对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投资 10,000.00 万元。

(2) 2010 年 8 月 24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参股首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本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参股投资首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占其 6.87%的股权。

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实际已支付股权投资款 2,000.00 万元。

2、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40 号文《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可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超过 6 亿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2011 年 8 月，本公司已实际发行公司债券 6 亿元整。

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 2011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总额为 4 亿元整。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 2012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拟按总股本 53,47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34.70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三)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 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合作重组事项

2010 年 12 月 16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联合向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呈报了《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重组方案》（以下简称“重组方案”）。重组方案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和工信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精神，为落实国家钢铁产业政策，提出了鞍钢集团与三钢集团合作重组的具体意见。据国家工信部网站 2011 年 6 月 17 日披露：2011 年 6 月 15 日，国家工信部正式函复福建省人民政府和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原则同意鞍山钢铁集

团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重组方案，并要求福建省、鞍钢集团和三钢集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各项相关工作。截至报告日，上述重组方案尚未有实质性进展。如实施上述重组方案，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将最终变更为鞍钢集团，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将因此由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变更为鞍钢集团。除此之外，该重组方案无涉及三钢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事项。

（二） 租赁

1、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45,553,857.22元，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如下：

（1） 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年初和年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资产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机器设备	502,500,000.00	36,008,454.51		466,491,545.49

(续上表)

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机器设备				

（2）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142,046,000.0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42,046,000.00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142,046,000.00
3年以上	41,645,173.00
合计	467,783,173.00

（3） 售后租回交易以及售后租回合同中的重要条款

本年度，本公司将120吨转炉及200平方米烧结机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出售给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公司”），上述设备原值总计53,610.36万元，净值49,612.02万元，融资金额为50,000.00万元，期限48个月，由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该融资租赁概算租金总额为56,564.14万元，保证金1,500.00万元，手续费250万元。在租赁期间，上述设备的所有权归建信公司所有，租赁期限届满，本公司履行完毕在融资协议中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后，设备的所有权自动转移至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固定资产融资租赁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转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49,612.02万元，并确认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金额387.98万元，计入递延收益并按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同时，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根据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孰低原则，确认融资租赁的资产价值为50,000.00万元，并将所支付的手续费250万元计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56,564.14万元作为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金额6,564.14万元。截至2011年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租赁款 9,994.87 万元，以及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 2,008.76 万元。

2、重大经营租赁事项

(1) 本年度，本公司向母公司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入土地、办公楼、仓库及机器设备，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面积（平方米）	每月租金（元/平方米）	用途	本年度确认租赁费
土地	2001 年 12 月 26 日	2011 年 4 月 30 日	67,685.52	1.3293	生产经营	359,897.45
土地	2001 年 12 月 26 日	2021 年 12 月 25 日	1,071,447.86	1.3293	生产经营	17,091,902.56
土地	2005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5,401.03	1.3293	生产经营	405,187.07
土地	2007 年 2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25 日	75,634.80	1.3293	生产经营	1,206,496.08
土地	2009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25 日	91,795.00	1.3293	生产经营	1,464,277.12
办公楼	2010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666.30	11.32	生产经营	769,700.00
仓库	2010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7,550.72	9.88	生产经营	895,200.00
机器设备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经营	33,960,000.00
合 计						56,152,660.28

(2) 2011 年 5 月，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租赁设备的议案》，公司向参股单位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租入一条棒线材生产线，用于生产加工棒材。租赁期限为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本公司承租租赁物生产的钢材产量计算租金，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租金标准为 31.67 元/吨钢材，上述期限届满后可另行商议租金标准。如双方无异议，则仍按此租金标准执行。2011 年度，本公司支付上述资产租赁费 10,476,978.39 元。

(三) 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为给职工提供补充退休福利，本公司与母公司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并于 2007 年 7 月份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并成立了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理事会。本公司企业年金缴费比例控制在上年度公司职工工资总额的 5% 以内，并根据企业自身经济效益状况自主调整。本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人为公司建立企业年金基金集体账户和为每位计划参加人建立企业年金基金个人账户。企业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采用个人账户的方式进行管理。本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本着保障性和激励性相结合、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对企业年金进行分配。本年度企业年金计划无变动，支付年金 5,780,616.00 元。

(四) 其他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事项。

十一、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936,665.39	-42,291,693.0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2,500.00	1,0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97,393.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800,000.00	1,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5,192.77	288,417.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508,972.62	-34,505,881.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25,947.38	-5,175,882.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9,783,025.24	-29,329,999.1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9,783,025.24	-29,329,99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63,041,619.87	139,273,440.9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3%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7%	0.49	0.49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上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1%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0%	0.26	0.26

十二、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10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的 2011 年年度报告。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卫才清

2012 年 4 月 10 日